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yuan New ener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I
目录.....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I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2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8
四、公司员工情况.....	36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8
六、商业模式.....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5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5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50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于原材料中各种化学成份含量的精确度、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及各种原材料的配比要求较高，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员工不能严格按照生产操作流程操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质量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71%、99.04%、98.9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标汽油、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C9）、甲醇等大宗化工原料，近年来，上述大宗化工原料呈现价格下行趋势，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应对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2015 年 2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公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将公司的主要产品甲醇汽油列入其中。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继续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公司可能存在职工未能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导致公司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债务融资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3%、66.18%、77.54%；流

动比率分别为：1.10、1.01、1.00；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较高、流动比率仍然较低；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目前的资金使用效率，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5000106，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产品检测检验大楼、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预处理车间及反应锅炉房、钢结构一号及二号仓库四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中，产品检测检验大楼用作公司日常办公，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用作职工宿舍，钢结构一号、二号仓库尚未投入使用，上述四项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进度存在不确认性，公司上述房产可能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
冠盛实业	指	冠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鑫宇有色金属	指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冠隆针织	指	长乐冠隆针织有限公司
庐丰竹业	指	福建省长乐市庐丰竹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醇醚汽油	指	甲醇汽油：国标汽油和甲醇及添加剂按一定的体积（质量）比例经过严格的流程调配而成的一种新型环保燃料，是汽车用燃料替代品，它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醇柴油	指	柴油、甲醇、添加剂按照一定的体积或质量比经过严格的流程调配而成的新型环保清洁燃料。
M系列甲醇汽油、甲醇柴油	指	甲醇含量占特定比例的甲醇汽油、甲醇柴油。
石油树脂材料	指	以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C9）为原材料，通过添加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添加剂，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稳定性较高的石油树脂材料。
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	指	一种有性能优越的机缓蚀剂，主要用于抑制或延缓金属被腐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指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15年第5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福清工商局	指	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Zhongyuan New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6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素伟
企业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邮编	350314
电话	0591-86091588
传真	0591-86091599
网址	http://www.zyxny-fj.com
电子邮箱	zyxnyfj@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宝环
董事会秘书	李宝环
主营业务	醇醚汽油、醇醚柴油的生产、销售以及石油树脂原料和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之“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之“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之“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之“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 能源”之“1010 能源”之“101012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之“10101212 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营销”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批发醇基液体燃料、醇醚汽油、甲醇柴油、重油、基础油、润滑油、润滑脂；批发（无存储经营场所）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仲丁酯、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1,2,5-三甲苯）四甲苯、丙酮、环己烷、己烷、环己酮、苯酚、氢氧化钠、苯胺、苯乙烯、丙烯、硫磺、电石、燃料油、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碳酸二甲酯、脂肪酸甲酯、常线油、减线油、白油、碳五、碳九、乙二醇、二甘醇、辛醇、碳四；草、木本油料作物的种植、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9839153-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份简称：【 】

股份代码：【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6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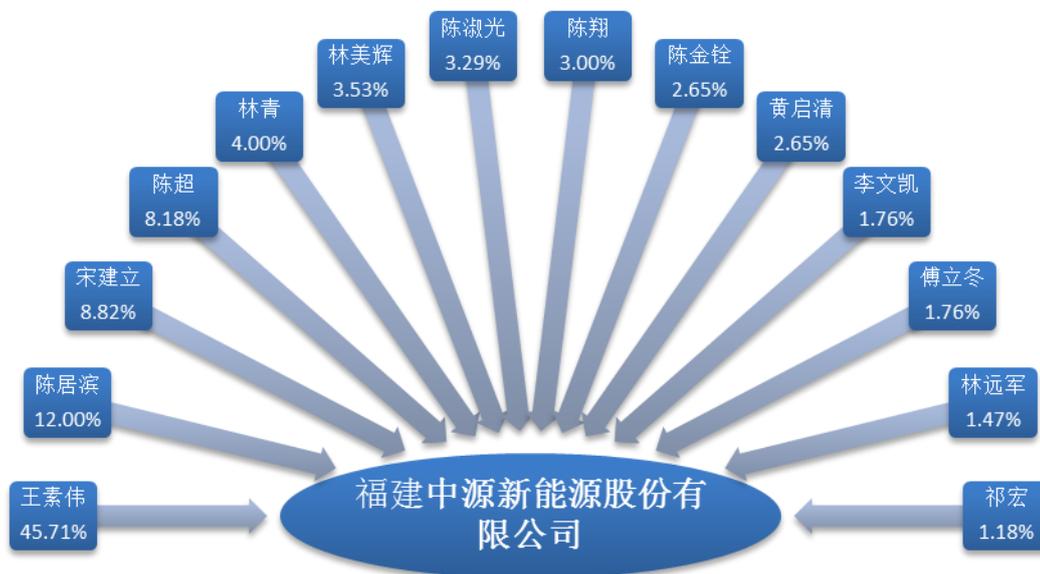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王素伟	30,168,600	45.71	否	0
2	陈居滨	7,920,000	12.00	否	0
3	宋建立	5,821,200	8.82	否	0
4	陈超	5,398,800	8.18	否	0
5	林青	2,640,000	4.00	否	0
6	林美辉	2,329,800	3.53	否	0
7	陈淑光	2,171,400	3.29	否	0
8	陈翔	1,980,000	3.00	否	0
9	陈金铨	1,749,000	2.65	否	0
10	黄启清	1,749,000	2.65	否	0
11	李文凯	1,161,600	1.76	否	0
12	傅立冬	1,161,600	1.76	否	0
13	林远军	970,200	1.47	否	0
14	祁宏	778,800	1.18	否	0
合计		66,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4 名股东均为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素伟，王素伟持有公司 30,168,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5.7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较分散，且王素伟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王素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素伟，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3月至2007年2月于长乐市新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陈超与陈淑光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3月13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融）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000070312022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中源生物柴油（福建）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9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福天会[2007]验字099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元。

2007年3月20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源生物柴油（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8120024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余平
住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4,500,000.00	4,900,000.00	49.00
2	余平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吴晓光	8,000,000.00	1,600,000.00	16.00
4	陈乃昌	7,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股权历次变更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价格（元）	比例（%）
1	王素伟	冠盛实业	24,500,000.00	9,800,000.00	49.00
2	余平		10,000,000.00	4,000,000.00	20.00
3	吴晓光		8,000,000.00	3,200,000.00	16.00
4	陈乃昌		7,500,000.00	3,000,000.00	15.00
合计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冠盛实业签订《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

2007年11月29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498号），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0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价格（元）	比例（%）
1	冠盛实业	王素伟	29,000,000.00	23,200,000.00	58.00
2		陈居滨	8,500,000.00	6,800,000.00	17.00
3		陈超	3,500,000.00	2,800,000.00	7.00
4		陈淑光	3,000,000.00	2,400,000.00	6.00
5		林美辉	2,000,000.00	1,600,000.00	4.00
6		陈金铨	1,500,000.00	1,200,000.00	3.00
7		黄启清	1,500,000.00	1,200,000.00	3.00
8		李文凯	1,000,000.00	8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2012年5月4日，以上各方分别签署《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2年5月18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的批复》（融外经贸[2012]089号），同意有限公司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9,000,000.00	29,000,000.00	58.00
2	陈居滨	8,500,000.00	8,500,000.00	17.00
3	陈超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4	陈淑光	3,000,000.00	3,000,000.00	6.00
5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6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3.00
7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3.00
8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2年7月17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于2012年2月17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有限公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不满10年，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需要补缴有限公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期内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对此，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投税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公司于2007年年底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过任何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3) 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具体如下表）。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6,660,000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新增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祁宏	666,000	货币
2	朱豪	4,995,000	货币
3	傅立东	999,000	货币
合计		6,660,000	--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4日，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鑫融NYZ字第128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660,000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9,000,000.00	29,000,000.00	51.18
2	陈居滨	8,500,000.00	8,500,000.00	15.00
3	朱豪	4,995,000.00	4,995,000.00	8.82
4	陈超	3,500,000.00	3,500,000.00	6.18
5	陈淑光	3,000,000.00	3,000,000.00	5.29
6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3.53
7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8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9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1.76

10	傅立东	999,000	999,000	1.76
11	祁宏	666,000	666,000	1.18
合计		56,660,000.00	56,66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22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4) 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朱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4,995,000元）转让给宋建立，转让价格为1元/股。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朱豪与宋建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995,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9,000,000.00	29,000,000.00	51.18
2	陈居滨	8,500,000.00	8,500,000.00	15.00
3	宋建立	4,995,000.00	4,995,000.00	8.82
4	陈超	3,500,000.00	3,500,000.00	6.18
5	陈淑光	3,000,000.00	3,000,000.00	5.29
6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3.53
7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8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9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1.76
10	傅立东	999,000.00	999,000.00	1.76
11	祁宏	666,000.00	666,000.00	1.18
合计		56,660,000.00	56,660,000.00	100.00

2014年7月28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5) 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居滨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对应出资1,699,800元）转让给陈翔，转让价格为1元/股。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陈居滨与陈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699,8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9,000,000.00	29,000,000.00	51.18
2	陈居滨	6,800,200.00	6,800,200.00	12.00
3	宋建立	4,995,000.00	4,995,000.00	8.82
4	陈超	3,500,000.00	3,500,000.00	6.18
5	陈淑光	3,000,000.00	3,000,000.00	5.29
6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3.53
7	陈翔	1,699,800.00	1,699,800.00	3.00
8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9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10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1.76
11	傅立东	999,000.00	999,000.00	1.76
12	祁宏	666,000.00	666,000.00	1.18
合计		56,660,000.00	56,660,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6)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部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转让价格（元）	比例（%）
1	王素伟	林青	2,266,400.00	2,266,400.00	4.00
2	王素伟	林远军	832,900.00	832,900.00	1.47
3	陈淑光	陈超	1,133,200.00	1,133,200.00	2.00
合计		--	4,232,500.00	4,232,500.00	100.00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5,900,700.00	25,900,700.00	45.71
2	陈居滨	6,800,200.00	6,800,200.00	12.00
3	宋建立	4,995,000.00	4,995,000.00	8.82
4	陈超	4,633,200.00	4,633,200.00	8.18
5	林青	2,266,400.00	2,266,400.00	4.00
6	陈淑光	1,866,800.00	1,866,800.00	3.29
7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3.53
8	陈翔	1,699,800.00	1,699,800.00	3.00
9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10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2.65
11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1.76
12	傅立东	999,000.00	999,000.00	1.76
13	林远军	832,900.00	832,900.00	1.47
14	祁宏	666,000.00	666,000.00	1.18
合计		56,660,000.00	56,66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7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历次变更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历次变更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实收资本（元）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1	2007年6月	2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2	2009年2月	30,030,133.75	50,000,000.00	60.06	第一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3	2009年7月	30,030,133.75	50,000,000.00	60.06	第二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4	2010年5月	30,030,133.75	50,000,000.00	60.06	第三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5	2011年2月	39,998,332.94	50,000,000.00	80.00	第四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6	2011年4月	39,998,332.94	50,000,000.00	80.00	第五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7	2011年10月	39,998,332.94	50,000,000.00	80.00	第六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8	2012年4月	39,998,332.94	50,000,000.00	80.00	第七次申请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9	2012年7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	---------	---------------	---------------	--------	----

(1) 2007年5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5月18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元[2007]Y038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王素伟	24,500,000.00	9,800,000.00	49.00
2	余平	10,000,000.00	4,000,000.00	20.00
3	吴晓光	8,000,000.00	3,200,000.00	16.00
4	陈乃昌	7,500,000.00	3,0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7年6月2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 2009年2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09年1月15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正元[2009]Y005号），验证截至2009年1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冠盛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0,030,133.75元，出资方式为外汇。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2009年2月13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09年2月11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延期到资的批复》（融外经贸[2009]053号），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20,000,000元延期至2009年7月6日到位。

(3) 2009年7月，第二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由于国际金融风暴

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未到资部分 20,000,000 元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延期到资的批复》（融外经贸[2009]223 号），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 元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本次延期缴纳资本金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2009 年 7 月 1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4）2010 年 5 月，第三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由于目前国际金融风暴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无法按期到资，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部分 20,000,000 元人民币延期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3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有限公司申请的《关于延期到资的申请报告》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 元延期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

本次延期缴纳资本金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30,133.75	100.00

2010 年 5 月 24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5）2011 年 2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10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目前国际金融风暴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无法按期到资，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 元延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位。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9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有限公司申请的《关于延期到资的申请报告》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20,000,000元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前到位。

2010年12月9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正元[2010]Y6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968,199.19元，股东以外汇方式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2011年2月15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6）2011年4月，第五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目前国际金融风暴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无法按期到资，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1年9月30日。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2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有限公司申请的《关于延期到资的申请报告》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1年9月30日前到位。

本次延期缴纳资本金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2011年4月2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7）2011年10月，第六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11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目前国际金融风暴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无法按期到资，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2年3月31日到位。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9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有限公司申请的《关于延期到资的申请报告》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2年3月31日前到位。

本次延期缴纳资本金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2011年10月13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8）2012年4月，第七次延期缴纳剩余资本金

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目前国际金融风暴影响等原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无法按期到资，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有限公司申请的《关于延期到资的申请报告》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未到资的注册资本金10,000,000元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前到位。

本次延期缴纳资本金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冠盛实业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39,998,332.94	100.00

2012年4月6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9）2012年7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39,998,000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00元人民币。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2日，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闽兴所验字第058号），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2,00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素伟	29,000,000.00	29,000,000.00	58.00
2	陈居滨	8,500,000.00	8,500,000.00	17.00
3	陈淑光	3,000,000.00	3,000,000.00	6.00
4	陈超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5	陈金铨	1,500,000.00	1,500,000.00	3.00
6	李文凯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7	林美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8	黄启清	1,500,000.00	1,50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015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25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0,272,400元。

2015年6月8日，中兴财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87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69,618,288.21元。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69,618,288.21元中，6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其余3,618,288.2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6,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王素伟、陈居滨、曾翠冰、陈超、陈永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永水、游宪洪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素伟为董事长、陈居滨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居滨为公司总经理，曾翠冰、林雯为副总经理，任李宝环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权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84号），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7月14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素伟	30,168,600.00	45.71	净资产
2	陈居滨	7,920,000.00	12.00	净资产
3	陈淑光	2,171,400.00	3.29	净资产
4	陈金铨	1,749,000.00	2.65	净资产
5	李文凯	1,161,600.00	1.76	净资产
6	林美辉	2,329,800.00	3.53	净资产
7	黄启清	1,749,000.00	2.65	净资产
8	祁宏	778,800.00	1.18	净资产
9	宋建立	5,821,200.00	8.82	净资产
10	傅立东	1,161,600.00	1.76	净资产
11	陈翔	1,980,000.00	3.00	净资产
12	林青	2,640,000.00	4.00	净资产
13	林远军	970,200.00	1.47	净资产
14	陈超	5,398,800.00	8.18	净资产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

（四）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

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有限公司时期，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缴纳相应税款、不存在股权纠纷。

（五）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王素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陈居滨，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于福州海宝贸易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职务；2007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超，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9年8月于长乐冠隆针织有限公司任采购、业务部主管，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采购部经理、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曾翠冰，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5月于福州联谊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1998年6月至2007年10月于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于

BICOL 矿业公司任质检部经理职务；2009 年 4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永金，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今于福州兴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任教学部部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刘权，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中外合作（福建）金城漆木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待业；1996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福州市恒德信润滑油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7 年 10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游宪洪，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 月于部队服役；1986 年 2 月至 1989 年 1 月于龙岩地区物价检查所任职员职务；1989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龙岩地区价格信息中心任副主任职务；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龙岩市价格事务所任所长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龙岩市价格信息中心任副主任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待业；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厦门海宏达塑胶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职务；2014 年 6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永水，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部队任士兵；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待业；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浙江金华佳美调味品商行任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待业；2010 年 11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居滨，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

曾翠冰，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

林雯，女，195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1 年 6 月于江西省九江第二发电厂任职工职务；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于福清合成氨厂任仪表组负责人职务；1989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待业；2007 年 9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宝环，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中软国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87.37	19,679.29	22,89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04.74	6,655.78	5,14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04.74	6,655.78.20	5,141.8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3	66.18	77.54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0.11	0.13	0.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92.34	36,765.29	23,732.66
净利润（万元）	1,048.96	1,513.91	43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513.91	4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492.85	32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492.85	324.95
毛利率（%）	24.61	14.98	14.70
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5.67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5.31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0.2672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0.2672	0.0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56	30.34	11.88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93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38	-207.13	2,16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4	0.3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臧晓飞

项目小组成员：张嘉琦、徐应、张祎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000

经办律师：查雪松、袁苇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范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1号鑫正大厦九层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 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6633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岩、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添加剂和生产工艺，将原料油、石油树脂原料与甲醇、公司研发的添加剂进行调配并经过公司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符合标准的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材料，并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销售给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

1、甲醇汽油、甲醇柴油

公司的甲醇汽油、甲醇柴油主要是 M 系列甲醇汽油、甲醇柴油，主要包括 M3 系列 93#、97#汽油，M5 系列 93#、97#汽油等产品。根据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标准—车用甲醇汽油（M3/M5）》，公司生产的 M 系列甲醇汽油符合车用甲醇汽油（M3/M5）（IV）90#、93#、97#三个牌号。



（甲醇汽油）



（甲醇柴油）

公司生产的 M 系列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系为国标汽油、柴油的替代品，与同标号的国标汽油、柴油具有等同的适用范围，同时使用本公司的 M 系列甲醇汽油、柴油无需对车辆进行改造，可以方便地实现对同标号国标汽油、柴油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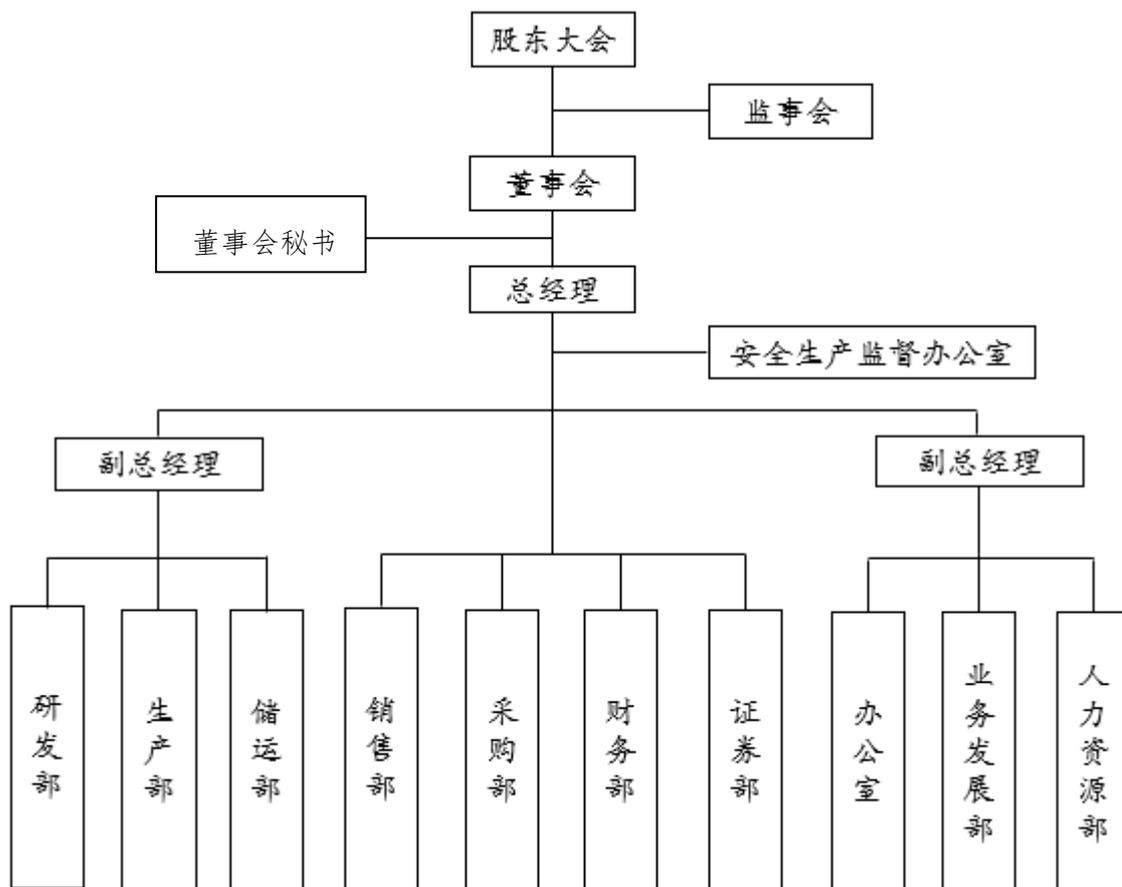
2、石油树脂原材料

公司生产的石油树脂材料主要是以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C9）为原材料，通过添加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添加剂，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稳定

性较高的石油树脂材料。石油树脂材料是一种基础化工材料，具有混溶性好、熔点低、耐水、耐乙醇和化学品等优点，广泛用于橡胶、胶粘剂、涂料、造纸、油墨等多种行业和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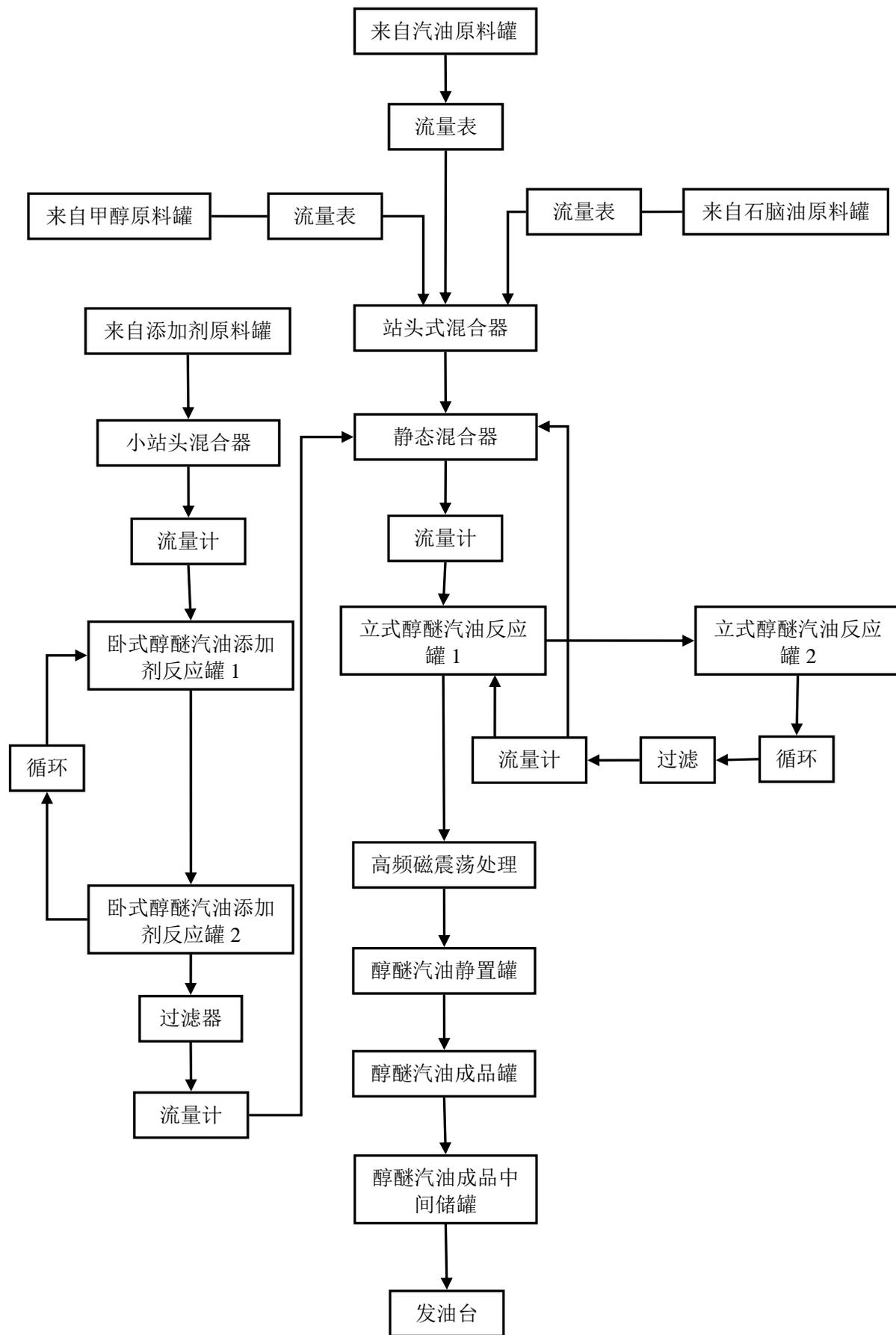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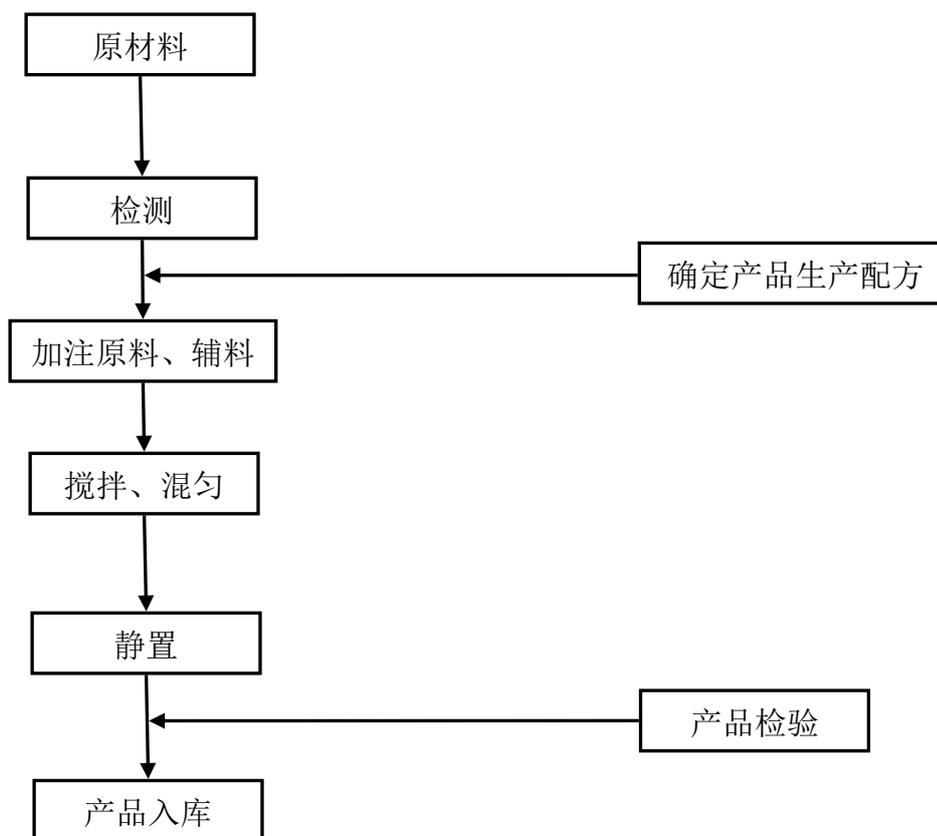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主要的产品生产工艺分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生产工艺及石油树脂材料、其他化工材料生产工艺两类。

1、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生产工艺



2、石油树脂材料、其他化工材料生产工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添加剂生产技术及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添加剂生产配方及产品生产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同时，公司通过聘请行业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与大学相关专业学院合作建设“产学研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添加剂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生产技术主要包括：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制备技术、纳米基载体同步多效裂解催化剂制备技术、汽油调配中抗氧化剂添加量的计算方法。

由于甲醇汽油各类金属的腐蚀明显大于普通国标汽油，公司利用N-咪唑基乙酸酯

衍生物制备技术生产的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具有环保、毒性低、用量少、醇溶性好、多效缓蚀的作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甲醇汽油的腐蚀性，提升公司甲醇汽油产品的质量。

(2)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改进甲醇汽油生产线技术、匀速混匀技术、立式拱顶储罐的喷淋冷却技术、高效油气回收技术、甲醇汽油生产管道技术、防止油管憋压技术、提高发油台及油品储罐安全性能技术、高清洁车用甲醇柴油制备技术。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89,893.69	2,550,277.54	21,839,616.15	89.54
机器设备	27,019,380.97	6,176,461.56	20,842,919.41	77.14
运输设备	3,053,114.89	2,211,245.21	841,869.68	27.57
电子设备及器具	1,353,958.36	682,786.67	671,171.69	49.57
其他	78,894.02	21,324.60	57,569.42	72.97
合计	55,895,241.93	11,642,095.58	44,253,146.35	79.17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融房权证 R 字第 1110420 号	城头镇梁厝村公司动力车间楼整座、泵房整座、门卫大门整座	665.71	经营用房	50	自建

【注】2011年1月24日，福清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融公消验[2011]第0007号），认定上述房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施“罐组二（即成品罐区）、罐组三（即原料罐区）”消防验收合格。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	-----------------------	------	------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预处理车间及反应锅炉房	1,548.00	2,691,206.45	自建
仓库一、二号	1,468.88	611,047.32	自建
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	1,328.70	4,327,166.78	自建
产品检测检验楼	2,996.00	10,945,808.18	自建
合计	7,341.58	18,575,228.73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产品检测检验附属楼用于临时职工宿舍；产品检测检验楼用作公司办公楼，其他房产尚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部分房产处于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2、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融城国用(2008)第02814号	城头镇梁厝村	75,843	工业	出让	2058年6月27日

2007年2月6日，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城头镇梁厝村的110亩土地使用权；2008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该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港口码头使用权：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运输的便利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4年4月13日，公司与元洪国际港口（福建）有限公司续签了《化工装卸合同》，合同期限10年，约定：公司租用元洪国际港口（福建）有限公司拥有的3万吨级4号泊位，并通过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公司原材料、产品的运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投入10,968,419.00元进行管道及附属设施铺设，待通过福州市港口管理局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拥有的港口码头使用权投入使用后预计将降低公司大宗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运输成本120元/吨。

4、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4项，其中，福州市知名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字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823239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申请取得
2	11349609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3	11311261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4	11311171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5	11347597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6	11347627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7	11344120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8	11344066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9	11341629		2014年3月7日至2024 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10	11341617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1	11341602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2	11359564	中源新能源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3	11359530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11359496	中源新能源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11349616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11349543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11349502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8	11332919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11332917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11329257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1	11322402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2	11321205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11311105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4	11321193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5	11321178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6	11312738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7	11312713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8	11311593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9	11310764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30	11311471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31	11321160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32	759306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33	11311404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4	6027199		2010年08月07日至 202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35	11329267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申请取得
36	11347621		2014年06月21日至 2024年06月20日	申请取得
37	11326863		2014年08月21日至 2024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11326901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申请取得
39	11359475	中源新能源	2014年04月21日至 2024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11329280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申请取得
41	11341597		2014年06月28日至 2024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2	11344096		2014年06月28日至 2024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3	11347616		2014年06月21日至 2024年06月20日	申请取得
44	7907177		2011年06月14日至 2021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注 1】公司第 1 项商标为福州市知名商标；

【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的申请人仍为有限公司，商标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纳米基载体同步多效裂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1099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11/13 至 2033/11/13
2	一种 N-咪唑基乙酸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01764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3/09/18 至 2033/09/18
3	改进的甲醇汽油生产线	ZL2012204958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3/09/18 至 2033/09/18
4	一种用于立式拱顶储罐的喷淋冷却装置	ZL2012204977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8	2013/09/18 至 2033/09/18
5	防止油管整压的装置	ZL2012204976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年02月09日	2009/02/09 至 2029/02/09
6	一种提高油气回收效率的装置	ZL2012204996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1月19日	2012/01/19 至 2032/01/19
7	一种液体混匀装置	ZL2012204974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9月26日	2012/09/26 至 2032/09/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8	提高发油台及油品储罐安全性能的装置	ZL2012204999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9月26日	2012/09/26至2032/09/26
9	一种甲醇汽油生产管道	ZL2012204969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9月26日	2012/09/26至2032/09/26

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4项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榕危经[2013]0180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18-2016.12.1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榕)AQBWIII0098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2015.1.31 2015.10.26-2018.10.2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84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福建福清)	无限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4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	2012.09.12-2015.10.12 2015.10.12-2016.10.12

【注1】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5年1月31日到期，公司已向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证书延期，2015年8月24日，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注2】2011年1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2011年1月28日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危安许可证受字[2011]001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因公司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范围，不予受理。

2015年2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公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其中将公司的主要产品甲醇汽油列入其中；2015年11月4日，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文件，证明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公司提交的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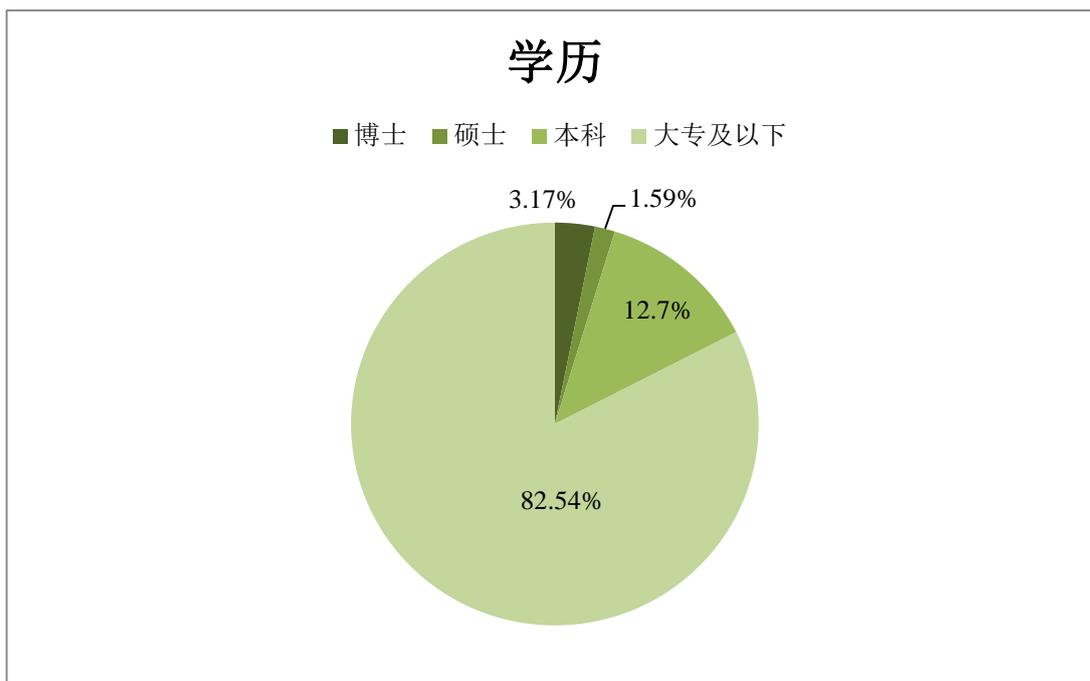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因处于新旧法规交替期间，同意公司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继续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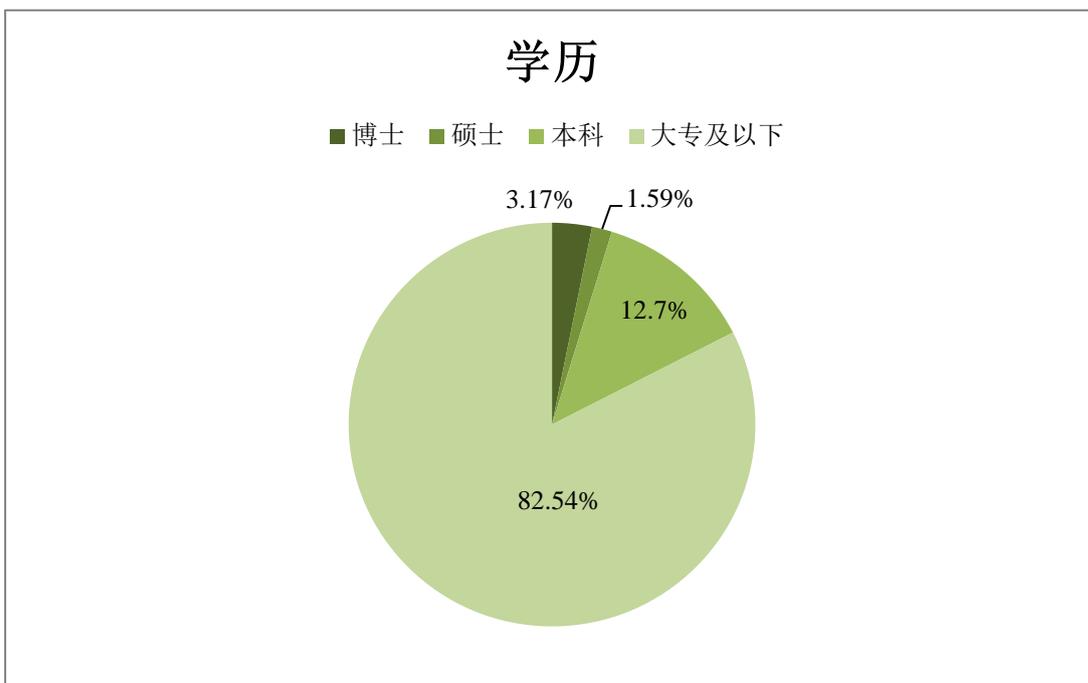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3 人，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有 3 名退休人员和 19 名已经办理新农合的农村户口员工，另有 7 名员工由于自愿不缴纳社保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其余 34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一旦公司因社保问题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或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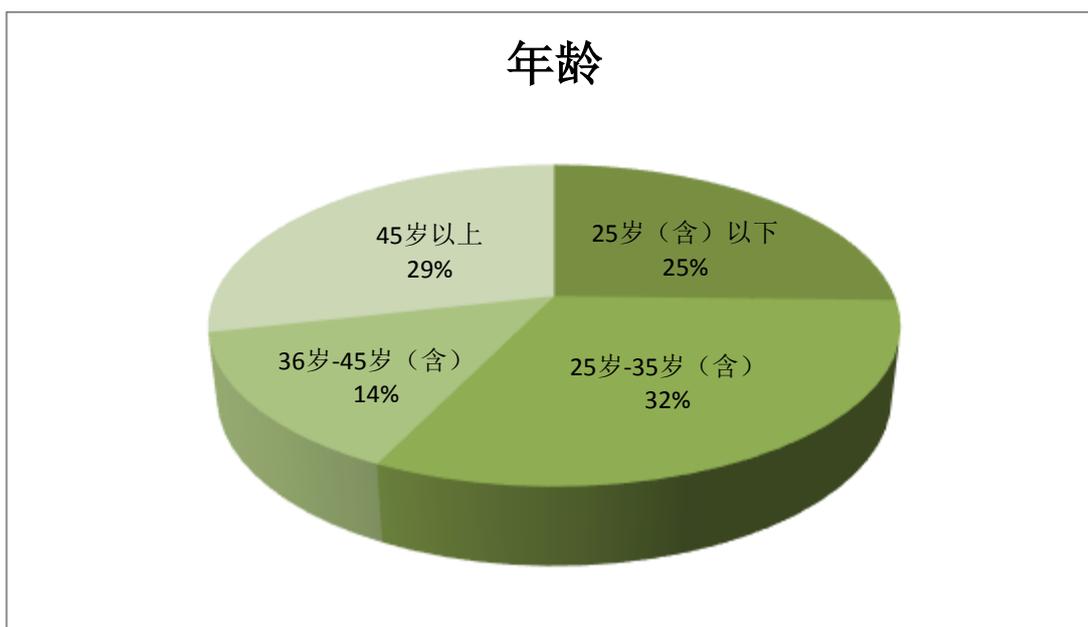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素伟，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居滨，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曾翠冰，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隆梅，男，194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5年8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福州大学，历任化工系教师、校长办秘书、党支书，副教授，副主任（副院长）及教授等职务；2007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技术总工职务。

（三）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四）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6,528,513.72	11,347,472.23	7,378,599.54
当期营业收入（元）	207,923,359.48	367,652,923.05	237,326,554.24
所占比例（%）	3.14	3.09	3.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中关于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要求。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醇醚汽油	84,444,163.87	40.61	144,568,071.32	39.32	97,955,160.59	41.27
	醇醚柴油	5,851,243.13	2.81	1,529,453.85	0.42		-
	石油树脂原料	45,954,841.07	22.10	91,318,602.16	24.84	50,034,854.12	21.08
	其他化工原料	71,673,111.41	34.47	130,236,795.72	35.42	89,336,539.53	37.64
合计	207,923,359.48	100.00	367,652,923.05	100.00	237,326,554.24	100.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61,889,236.78	29.76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38,186,354.47	18.37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12,863,234.98	6.19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2,926.59	4.32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513,888.69	3.13
合计	128,435,641.51	61.77

2014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73,297,863.25	19.93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31,166,303.03	8.48
南京曜道工贸有限公司	27,928,665.26	7.60
厦门市翔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6,942.79	6.98
福州普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13,254,188.03	3.61
合计	171,303,962.36	46.60

2013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60,165,384.62	25.35
南京曜道工贸有限公司	30,514,360.68	12.86
福州图龙贸易有限公司	12,393,162.39	5.22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11,111,111.11	4.68
福州普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10,257,196.58	4.32
合计	124,441,215.38	52.43

注 1：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65%，公司不存

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 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内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油和异辛烷、碳五、碳九等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所原材料来源广泛、市场供给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84,823.00	20.54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32,393,309.20	13.75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29,726.20	13.64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21,432,914.16	9.10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4,800,898.54	6.28
合计	149,141,671.10	63.3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厦门港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751,012.73	15.36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48,616,796.12	12.71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39,145,163.00	10.23
蟠龙（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28,530,280.00	7.46
闽油盟（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48,156.00	7.33
合计	203,091,407.85	53.09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64,347,904.24	23.60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29,480,000.00	10.81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902,049.50	10.23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5,456,892.99	9.34
江西金旺达石化有限公司	20,162,083.50	7.39
合计	167,348,930.23	61.37

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	93#高清洁汽油	14,696,5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图龙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稳定轻烃、汽油清净剂、工业己烷、裂解炭五、异丙醇、正丁醇、混合芳烃、碳九、二甲苯	14,500,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南京曜道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	C5	11,192,0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0日	93#高清洁汽油	10,012,5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0日	93#高清洁汽油	10,012,5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福州普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甲醇、燃料油	6,000,0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93#高清汽油、柴油	15,470,1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93#高清洁汽油	10,010,0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福州市三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93#高清洁汽油	10,010,00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93#（国IV）高清汽油、97#（国IV）高清汽油	26,349,12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甲基叔丁基醚、碳九、碳五、稳定轻烃、戊烷发泡剂	12,646,627.8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燃料油	12,333,7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3	购销合同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碳九、戊烷发泡剂、异辛烷	11,055,875.60	履行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XHS2013-010503)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	93#高清汽油	23,776,2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2013年3月2日	燃料油	16,782,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XHS2013-070601)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6日	93#高清汽油	12,738,00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甲醇、燃料油	11,085,0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JWD2013100303)	江西金旺达石化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日	二甲苯	9,730,800.00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MFXSHF-201311-002)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	混合芳烃	9,216,00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20131002003)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日	碳九、碳五	9,093,20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20131207002)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7日	碳九	9,017,592.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XHS2014-020101)	厦门港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日	93#高清汽油	14,490,59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XHS2014-010607)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93#汽油	12,724,320.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20150519008)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碳九、碳五	11,531,173.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融航(福建)油料	2015年2月	燃料油	11,695,500.0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4日			完毕
13	购销合同	融航(福建)油料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3日	燃料油、碳九	9,037,750.00	履行 完毕
14	购销合同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5年2月 3日	异辛烷	4,633,690.00	履行 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1504 17001)		2015年4月 17日		4,690,985.00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4,000,000.00	2014.11.21-2015.11.20	保证、抵押	正在 履行
合计		34,000,000.00	--		

经核查，上述授信协议抵押物为公司房产所有权（融房权证R字第1110420号）及土地使用权（融城国用（2008）第02814号），抵押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2)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 式	履行情 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15,000,000.00	2015.01.19-2016.01.19	基准利率 上浮	抵押	正在履 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15,000,000.00	2015.01.22-2016.01.22	基准利率 上浮	抵押	正在履 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30,000,000.00	2015.06.09-2015.12.09	浮动利率	保证	正在履 行
合计		60,000,000.00	--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公司	公司	34,000,000.0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公司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合计				64,000,000.00	--	

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六、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公司致力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服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研发改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内部管理、稳定的技术团队和稳定的销售、采购渠道，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更新，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同时运输费用对行业的影响较大；受限于公司现在融资渠道较少及运输费用效益较优原则，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浙江、江西等地理位置较近的地区。

（一）采购模式

1、公司以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

（1）集中采购方式：针对国标汽油、国标柴油、化工原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上原油、化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公司预计的采购需求量，在阶段性价格低点的位置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并预付采购款项，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通知供应商供货。

（2）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备品备件、特殊化工原料等材料采用零星采购方式。根据采购计划，由相关部门完成采购，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及结算。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及现有产品的优化改良的研发活动，公司的产品研发采用内部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自建研发部门，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从事产品研发，同时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建设“产学研”中心及外聘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研发过程为：

（1）需求整理阶段：产品经理搜集各个部门以及客户的产品需求，整理为产品需求库；整理分析后提出产品计划书，经过领导评审确认后，正式提出产品计划书并提交给研发项目经理。

（2）设计研发阶段：研发项目经理接受产品经理提交的产品计划书，依据产品需求分析进行产品可行性分析，完成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后，成立项目团队，出项目进度表并对项目工作进行分解，项目团队根据项目时间进度表开展研发工作，最终形成项目开发资料。

（3）研发产品结案阶段：项目开发资料交由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召集项目组成员进行讨论，划分项目任务，计划项目进程。开始产品开发，直至样品制作，进行样品测试后，再进行小批量试产检验是否还有设计缺陷，如有反馈，项目经理进行修改。完成后，组织研发产品评审验收。经过相关部门领导确认后完成产品研发结案，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三）生产模式

公司建有生产厂房，所有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公司自主生产并直接把产成品交付客户。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双方经商讨直接签订销售供货合同，公司通过长期客户通过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确定供货的质量标准、收款方式等事项，通过客户发送的订单，确定供应的数量、交货时间及价格等事项，与长期客户定期结算；对于小批量的零、散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发改委、安监总局、质监总局。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管理内容为：

工信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发改委：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安监总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执法工作。

质监总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2、行业协会

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醇醚燃料及醇醚汽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醇醚燃料及醇醚汽车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为社团法人，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有主要任务是：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

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对内联合行业力量，对外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强与国外和境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实施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2002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5年5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004年1月	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3年8月	安全监管总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12年8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12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年9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3年5月	安全监管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年12月	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3799-2009 车用甲醇汽油(M85)
2009年11月	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3510-2009 《车用燃料甲醇》
2009年5月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DB35/T 919-2009 《M15 甲醇柴油》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	Q/ZYXN 002-2015 《车用甲醇汽油（M3/M5）》

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标准规定属于推荐类行业标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国内多个省份制定了推荐性的地方性甲醇汽油、甲醇柴油标准。公司甲醇汽油、甲醇柴油市场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公司主要采用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 DB35/T 919-2009《M15 甲醇柴油》生产标准及有限公司制定的 Q/ZYXN 002-2015《车用甲醇汽油（M3/M5）》两项产品标准。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甲醇汽油行业

甲醇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被作为车用替代燃料使用。20世纪70年代的第一次石油危机期间，甲醇成为工业国家首选的燃料替代品。随后美国、瑞典、德国等

西方国家逐步组织诸多项目研究甲醇燃料生产工艺以及甲醇燃料汽车，并进入了批量生产阶段。然而，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石油价格大幅下降以及甲醇价格不断攀升，甲醇燃料在成本方面逐渐失去竞争力，市场出现较大滑坡。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上涨和甲醇制取技术的进步，甲醇汽油因其价格上的优势再次受到青睐，美洲、欧洲、亚洲多个国家又重新投入精力对其进行研究和开发。美国一向重视可再生燃料的使用与推广，根据美国可再生燃料标准要求，到 2022 年可再生燃料的使用量需要达到 360 亿加仑。美国能源部部长曾指出，甲醇作为运输燃料具备许多吸引人的特点，在天然气价格较低而油价高企的今天，可以帮助消费者减少燃料成本。目前美国环保局已经开发出了重型车的甲醇发动机。在欧洲，目前低浓度的甲醇混合汽油可以在冰岛、英国和荷兰进行销售，在 E85 乙醇灵活燃料汽车使用甲醇的第二阶段试验已经全面完成，瑞典已经开始了道路试验计划。澳大利亚虽然拥有丰富的天然气和煤炭资源，但是大多数车用燃料都需要进口。为此，澳大利亚正在进行甲醇燃料混合计划，政府对甲醇燃料使用给予了包括税收减免在内的多项扶持。

我国对于甲醇燃料的推行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国家首先在山西地区开展甲醇燃料的试点研究。从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科委、交通部在山西省开展甲醇燃料中型货车试验示范性研究。自此，我国甲醇汽车的研发和应用得到不断深化。2003 年，山西省承担了“十五”国家清洁汽车行动计划关键技术攻关“甲醇燃料（M85-M100）示范工程”项目，与此同时，“十一五”和“863 计划”节能、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也在山西实施。此后，不同添加比例的甲醇汽油开始逐步在我国的若干省份试点应用，多个省市陆续推出了甲醇汽油的地方标准，并开展了甲醇汽油推广或试点工作。2009 年以来，多项国家政策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对甲醇汽油的重视程度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石油树脂行业

石油树脂是以石油裂解过程中副产物 C5、C9 馏分为原料，以硫酸、无水三氯化铝、三氟化硼等为催化剂，经加热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近年来新开发的一种化工产品。它由于具有价格低廉、混溶性好、熔点低、耐水、耐乙醇和化学品等优点，可广泛用于橡胶、胶粘剂、涂料、造纸、油墨等多种行业和领域。石油树脂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 C5 石油树脂、C9 石油树脂、C5 / C9 共聚石油树脂及加氢石油树脂。

世界上石油树脂生产主要集中在美、日、德、俄、法、英等石油化工发达国家。

2000年前,世界石油树脂的生产基本上被美国、西欧、日本等国的大公司垄断。美国和日本也是世界最主要的石油树脂消费国,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2/3。石油树脂原料的供应商主要有美国的Lyondell公司、Exxon公司,西欧的Rsm公司和Dow公司。到2010年,世界石油树脂生产能力约123万t/a,产量大约98万t。主要集中在美国ExxonMobil、Eastman、日本Zeon、韩国KoLon和美国Goodyear,占全球石油树脂总产能的69%。目前,全球碳五加氢石油树脂总生产能力已达到33.9万t/a,产量大约19.3万t。加氢石油树脂生产集中在美国Eastman、韩国KoLon等少数几家企业,美国Exxon公司生产双环戊二烯(DCPD)加氢石油树脂,日本Tonex公司生产C5/C9加氢石油树脂。

美国主要利用天然气为裂解原料,以C5树脂为主,其生产能力和技术均处世界领先地位,而C9树脂不占优势。美国ExxonMobil公司为美国最大的生产厂商,尤其是C5树脂产量约占美国总产量的40%以上,产能超过15万t/a。美国石油树脂品种齐全,牌号甚多,可满足市场各种用途的需求。美国石油树脂2/3产量用于压敏胶、热熔胶、热熔压敏胶、密封胶等。日本国内石油树脂市场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但海外市场则处于上升之中。随着石油树脂在各应用领域的需求逐步增长,高附加值方向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亚洲市场石油树脂产品价格正在上升,将引起各国对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的注意。Zeon泰国公司是日本Zeon公司石油树脂在亚洲的生产基地。2006年该公司石油树脂的生产能力扩建到2.5万t/a。韩国Kolon化学公司的C5、C9加氢以及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的总生产能力为6.0万t/a,该公司还将建设一套1.0万t/a C5石油树脂生产装置和一套1.0万t/a的加氢石油树脂生产装置。然而,为了与不断增长的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保持一致,应有计划增强加氢石油树脂和光学树脂用的C5、C9和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产品。

目前,全球C5加氢石油树脂总生产能力已达到15.72万t/a,产量大约14.45万t,其中美洲(大部分为美国)占45%,欧洲占26%,亚洲占24%,其他地区占5%。在国外市场,与其他化工产品一样,石油树脂也毫不例外地朝着高附加值产品的方向发展。

我国石油树脂生产装置以C9石油树脂为主,占总生产能力的70%,C5石油树脂占30%。大部分装置生产规模小,品种单一,产品质量不高,特别是产品色度、软化点等主要质量指标不稳定。我国比较大的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和江浙一

带，生产能力上万吨的有 4 家，原料来自生产厂附近的大石化公司，如燕山石化、大庆石化、兰州石化、扬子石化、齐鲁石化等。2010 年，我国石油树脂生产能力为 48 万 t/a，产量为 36.4 万 t，进口为 7.07 万 t，出口为 8.19 万 t，表观消费量 35.28 万 t。目前国内碳五石油树脂主要生产企业已有 30 余家，年总产能达 35 万 t。聚双环戊二烯的技术开发也日益受到业界的重视，国内在该领域已取得部分进展。

我国被认为是石油树脂需求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近几年 C5 石油树脂需求将以年均 12% 的速率增长，2009 年表观消费量约 14.9 万 t。其中碳五加氢石油树脂产量 3.2 万 t，进口量为 3 万 t，表观消费量为 5 万 t。

C5 石油树脂是 C5 馏分综合利用的主要途径之一，长期以来，中国 C5 资源比较分散，化工利用率低，基本当燃料使用，因而 C5 石油树脂的生产一直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近年来随着石油树脂生产技术的改进、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成长，C5 石油树脂的表观消费量一直以 20% 的速度增长。以前我国 C5 大量进口，不仅包括质量较好的 C5 加氢石油树脂，也有普通规格的 C5 石油树脂。近年来橡胶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使 C5 石油树脂的产能迅速增加，在数量上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

C9 石油树脂是我国石油树脂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用在胶粘剂、油漆、油墨等行业。我国的 C9 石油树脂在数量上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国内很多 C9 石油树脂生产企业规模小，生产出的 C9 石油树脂产品纯度不高，质量低下，价格低廉，是出口的主力军。C9 石油树脂近年来的消费量已经超过 15%。

C5 / C9 石油树脂在橡胶加工、油漆业有着广泛应用。近几年年均增长率超过 50%。这么高的增长速度主要得益于道路交通的发展带动路标漆的发展。

（三）公司主要产品发展趋势

1、甲醇汽油行业

未来甲醇汽油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拉动对燃料消费的需求。

甲醇汽油广泛用于各种车辆，是传统汽油燃料的良好替代品。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汽车驾驶员人数快速增长，2001 年-2012 年两者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17.81%和 14.62%。到 2012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已达到近 1.1 亿辆，基数较大，对汽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相应的为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料提供了广阔的替代空间。

(2)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汽车价格下降，增长前景可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2001-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30%，普通民众的消费能力不断增长。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屡创历史新高。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外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在供给增加、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成本下降等市场内在因素影响下总体保持持续平稳下降。根据统计，2001-2004 年，国内汽车价格每年降幅接近 8%，2006-2011 年，国产汽车价格年均下跌 1%，乘用车价格年均下跌约 2.5%。从收入与价格的相对关系来看，汽车对于中国普通百姓而言正变得越来越便宜，汽车开始快速的进入家庭，未来增长前景十分可观。

2、石油树脂原材料行业

(1) 加氢石油树脂是未来的增长点。

在涂料行业，使用 C9 加氢石油树脂生产路标涂料，可改善其耐久性和耐候性，使其寿命由原来的 1 年延长到 3 年。粘接剂行业用加氢 C9 石油树脂生产一次性尿布和特种卫生用粘接剂，可以明显改善粘接剂的色度、互溶性和耐老化性。板/纤维水泥板应用普及率依然较低，市场空间广阔。加氢石油树脂在热熔胶领域主要用于高档热熔胶、压敏胶等生产。压敏胶制品主要为压敏胶带和压敏标签，压敏胶带可作为电绝缘胶带、各种包装密封胶带、印刷标签用胶带、医用外科创伤膏等，应用十分广泛。所用胶粘剂可采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或热熔胶，均需配以增粘剂。近年来，加氢石油树脂以其剥离强度高、快粘性好等特点，开始逐步取代萜烯树脂和松香树脂而占显要地位，使得加氢石油树脂在压敏胶带中的使用比率逐年增加，药用胶带用量也逐年增长。加氢石油树脂还可与 BOPP 薄膜专用 PP 树脂共聚，应用于香烟包装热收缩膜以及食品包装膜领域。添加加氢石油树脂具有降低 BOPP 薄膜的加工温度、改善光学性能、增加热收缩率、提高弹性模量、降低其热封温度和提高热封强度等作用，氢化石油树脂的特性决定着增刚母料的使用性能。此外，国内影视行业中已开始使用加氢石油树脂制成的无色“玻璃”窗、“玻璃”瓶等，这些用熔融态的加氢石油树脂制成的“玻璃”品成为

加氢石油树脂的又一新兴应用领域。

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氢化石油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12.5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8%。

（四）行业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甲醇汽油的经营涉及到运输、安全、油品经营等多个环节，分别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这些经营资质的取得，均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及一定的经营时间和经营记录。行业外的企业欲取得齐全的经营资质，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设施、良好经营记录和专业人才，因此经营资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2、添加剂技术壁垒

由于甲醇与汽油的理化指标与燃烧性能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为了获得稳定的甲醇汽油产品，需要对甲醇汽油进行适当改性来达到替代汽油的作用，主要改进涉及甲醇汽油的稳定性、动力性、腐蚀性、溶胀性、冷启动性和气阻性等。研发能够解决上述问题的添加剂产品，并进行工业化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而且科学的添加剂技术与调配工艺需要在大量的理化试验、发动机试验、整车试验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对研发试验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试验经验等都有较高的要求。我国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就开始了甲醇燃料的研究，迄今为止国内掌握成熟工艺的企业仍然不多，甲醇汽油添加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经营设施壁垒

甲醇汽油的经营，需要有相应的仓储设施、接卸成品油的专用设备设施等大量经营专用的固定资产。在交通便利，贴近市场的位置建设上述设备设施，并使相关的设备设施在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下安全高效运行，并非新进企业短期所能达成，因此经营设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品牌壁垒

甲醇汽油作为传统汽油的替代品用作车辆燃料，对机动车辆的驾驶性能、交通道路行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客户在考虑甲醇汽油的价格优势的同时，势必对甲醇汽油燃料的各项性能进行考量。目前国内甲醇汽油形成了若干优势企业，在地方标准的制

定、甲醇汽油产业化推广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相关产品得到了长期的试点应用，在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各种新型替代环保车用燃料的推广与产业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甲醇汽油也不例外。国家工信部、各地政府的甲醇汽油办公室等在甲醇汽油的添加比例，产品标准，试点与推广范围，补贴政策等方面拥有主导权。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对公司的产销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甲醇汽油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优异，紧密把握甲醇汽油市场的发展方向与政策动向，然而对政策变化风险仍然无法完全预见。如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甲醇汽油的产业化进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成品油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地方炼油厂等。其中中石油和中石化的销售占我国成品油市场的 65%左右。目前甲醇汽油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期，总量较小，未对中石油和中石化近乎垄断的成品油销售市场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两大石油集团目前都处于观望状态，无论是研发还是产业化都还没有积极介入，只有山西、陕西、贵州等省的中石油和中石化由于地方政府的要求介入到甲醇汽油的销售环节。一旦未来甲醇汽油行业政策全面放开，总量大幅增加，两大石油集团或采取减少或停止汽油供应的方式影响本行业的产量、或采取通过自行研发或收购方式进入本细分行业，进而以其强大的综合实力，影响本行业的竞争格局。

3、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于原材料中各种化学成份含量的精确度、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及各种原材料的配比要求较高，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员工不能严格按照生产操作流程操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质量风险。

4、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71%、99.04%、98.9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标汽油、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C9）、甲醇等大宗化工原料，近年来，上述大宗化工原料呈现价格下行趋势，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应对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车用燃油消耗量大，急需寻找替代环保能源

我国石油资源相对匮乏，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石油的消耗却在不断增长，石油进口依存度不断攀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数据显示，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从本世纪初的 26% 上升至 2011 年的 57%，已经危及到了我国的能源安全。在原油消费中汽柴煤油比重最大，且在持续上升。车用燃料是原油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之一，解决车用燃料替代是中短期应对全球能源短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持续高速增长，2001-2011 年年均增速高达 18%，对车用燃油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成品油的需求增速仍将维持在年均 5.5% 的水平。近几年我国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持续出现的雾霾天气使汽车尾气排放问题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对甲醇汽油等环保型替代车用燃料有着极为迫切的需求。

（2）市场空间日益增长

国内巨大且在不断增长的成品油消费量为甲醇汽油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油消费量年均增速达 7.57%，2013 年汽油消费量高达 9739 万吨，市场容量巨大。随着甲醇汽油技术的进步，甲醇汽油在性能上越来越趋近于国标汽油，对国标汽油的替代性逐步增强，市场空间呈增长趋势。

（3）产能充足、技术成熟，产业化条件较好

甲醇燃料是现今唯一可以用煤及天然气等作原料的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液体燃料，生产工艺成熟，储存使用方便。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生产甲醇在我国主要以煤炭

为原料。2004 年以来世界和中国甲醇产能产量逐年提升，中国占世界整体甲醇的供需比例也不断升高，产能充沛。

我国对甲醇燃料的研究开展较早，陆续在国内多个省份开展甲醇燃料试点，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目前甲醇汽油添加剂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妥善的解决了甲醇与汽油混合等各种问题。在甲醇汽油的试点过程中，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与操作人员，建设了专用基础设施与专用机器设备。甲醇汽油燃料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化条件。

（4）国家政策推动产业化进程

我国多年前已在全国部分省份开展了甲醇汽油的试点应用，但尚无国家层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发强烈，伴随而来的环保问题也日益突出，甲醇燃料等新型替代环保能源愈发受到国家的重视，2007 年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鼓励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并明确提出国家优先开发应用替代石油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甲醇汽油、汽车标准及鼓励政策，标志着我国甲醇汽油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09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车用甲醇汽油（M85）》、《车用燃料甲醇》等标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提出，国家支持研究开发醇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车用燃料，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型燃料汽车。《“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将节能减排作为“十二五”时期必须完成的任务，并指出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2 年 1 月工信部下发了《关于开展甲醇汽车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试点工作围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为基本方向。2012 年 3 月，工信部在北京召开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启动会，对试点工作进行部署，这都预示着甲醇汽油的推广工作纳入了国家战略，获得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推动。

2、不利因素

（1）政策推动步骤和力度在各地不尽相同

截至目前，甲醇汽油已经在全国多个省份开始推广使用。试点省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甲醇汽油的地方标准，奠定了甲醇汽油商业化推广的基础，对规范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各地出台的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差

异，所主导的甲醇添加比例有所不同，补贴政策亦有差别。各地政策推动步骤与力度的不同限制了各地生产企业销售范围的拓宽，也不利于引导社会资本向本行业的快速聚集。此外，由于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明确的监管体系，市场监管较为混乱，部分加油站私下不合规添加甲醇等问题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甲醇汽油行业的整体形象。

（2）甲醇汽油作为新型替代燃料的主导地位尚未得到国家层面确认

目前我国的车用给燃料市场上存在甲醇汽油、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多种替代型燃料。燃料乙醇目前正在我国 9 个省区进行试点应用，与甲醇汽油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我国的乙醇生产以粮食为主要原料，推广之初以消化陈化粮为主，但随着乙醇汽油产量的增长，出现了“与人争粮”的问题，在 2007 年曾被政府有关部门紧急叫停。虽然后续在逐步向秸秆等非粮食作物转换，但推广仍然不足。在生产成本方面，乙醇生产成本显著高于普通汽油，为了商业化运营，国家不得不进行补贴。而甲醇则由于取材广泛，产能过剩，生产成本低廉，远低于燃料乙醇，经济效益显著。与其他替代燃料相比，甲醇汽油在应用经验积累、推广范围、产业化基础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但是，甲醇汽油在国家层面的全面推广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相关标准体系的制定与完善、加油站输配系统的改造，还要求对汽车制造厂家、石油炼制厂家、成品油销售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现有经营模式、乃至国家能源战略布局进行通盘考虑，这就决定了其推广应用并不会一蹴而就。而目前在各地试点应用最为广泛的 M15 甲醇汽油的国家标准仍未出台，相关添加剂、输配规范等标准体系尚未健全，国家层面的推广工作尚未有力进行。

（七）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

甲醇汽油和石油树脂行业未见明显的季节性。

2、行业的区域性

甲醇汽油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像陕西、山西等油气化石燃料资源丰富的省份。山西、陕西两地是我国甲醇汽油推广较好的两个省份。

我国比较大的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和江浙一带，生产能力上万吨的有 4 家，原料来自生产厂附近的大石化公司，如燕山石化、大庆石化、兰州石化、扬

子石化、齐鲁石化等。石油树脂的消费市场约 70%集中在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华中地区也有一定的市场分布，相对而言，东北、西北地区石油树脂消费量较少。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先后作为国家醇醚燃料（甲醇汽油）标准、国家农用醇醚柴油燃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参与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奇盾”商标，成长为福州市知名商标，在福建地区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并于 2013 年 1 月成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醇醚燃料及醇醚汽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2、竞争优势

（1）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创建的“奇盾”商标，成长为福州市知名商标。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福建区域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确立了自身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产业配合关系，一方面将促使公司积极探索行业内的领先技术和创新服务方式，使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始终保持在同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未来进一步开发与拓展更多新的应用技术与应用领域，扩大销售渠道与市场份额。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生产过程的所需的关键的添加剂及生产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发明专利技术主是添加剂的生产工艺；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备的改进；公司的专利技术基本形成了从生产工艺到生产技术流程的整套技术体系，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有充分的资金来源，公司挂牌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经营积累等方式解决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少，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2) 区域性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建省内，虽然公司初步开拓了江苏、江西等地区的客户，但总体上仍受到公司产能、销售半径、各地区产区标准不统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仍受到一定的区域性影响。

(九) 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原油、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众多，具有相应的基础技术标准，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公司一般采用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分批、分次按照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的方式进行采购。

2、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甲醇汽油、甲醇柴油作为汽油、柴油的替代品，主要客户为下游能源消耗企业、加油站等；公司的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客户主要为需要采用公司产品进行继续加工的化工类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用途广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分管经理为副组长的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小组，构建全公司从各车间到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的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层层分解到车间、部门、班组、个人。对特殊设备和操作人员建立持证上

岗制度，各操作岗位制定安全操作制度。公司坚持“以生产服从安全，做到预防为主，不留隐患”为方针。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致力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通过环评验收。

2008 年 1 月 30 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生物液燃料和醇基液体燃料项目核准的批复》（融发改外资[2008]3 号），同意公司拟在元洪投资区征地建设厂区，利用野生植物炼制生物液体燃料和利用不同比例的甲醇、汽油及相关添加剂搅拌混合，生成醇基液体燃料等产品；2008 年 6 月 3 日，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生物柴油、2 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 10 万吨醇醚汽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08]77 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项目；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福清市环保局核发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醇基液体燃料及 10 万吨醇醚汽油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的生产全部为罐体内密闭式生产，并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油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油进行回收利用，因此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以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仅在员工宿舍区域产生正常的生活污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并接入元洪投资区设置的排污口。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福建省政府公布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在生产中不产生三废物质及噪声污染，不属于具有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此目前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重要决策的制定均履行了董事会（外商独资企业时期）或股东会（内资企业时期）的决议程序，但是，有限公司的治理及运作也存在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以及未妥善保管三会文件、会议届次不清等。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做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此外，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文件以及其他股东资料等。

公司股改后，三会的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均由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三会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制作会议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5日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5日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2、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等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中小股东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内容、范围、方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未来的实践运作中，公司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国土、质监、安监、地税、房地产管理局、劳动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1月，公司出具《确认函》，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素伟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

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醇醚汽油、醇醚柴油的生产、销售以及石油树脂原料和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房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选举/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独立纳税，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的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素伟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未控制其它企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鑫宇有色金属	8,096,000.00	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性文件具体规定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当遵守的程序、决策权限等。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素伟	董事长	30,168,600.00	45.71
陈居滨	副董事长、总经理	7,920,000.00	12.00
陈超	董事	5,398,800.00	8.18
曾翠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陈永金	董事	0	0
刘权	监事	0	0
游宪洪	监事	0	0

李永水	监事	0	0
林雯	副总经理	0	0
李宝环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	43,487,400.00	65.8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超	董事	冠隆针织	监事	关联法人
		庐丰竹业	监事	关联法人
陈永金	董事	福州兴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教学部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游宪洪	监事	厦门海宏达塑胶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比例(%)
1	董事	陈超	冠隆针织	50
			庐丰竹业	5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素伟为董事长，陈居滨为总经理。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钦为监事。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素伟、陈居滨、陈淑光、陈超、陈金铨为董事。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5年6月2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素伟、陈居滨、曾翠冰、陈超、陈永金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李永水、游宪洪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素伟为董事长，聘请陈居滨为公司总经理，曾翠冰、林雯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宝环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权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改选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则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适应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9,464.29	13,449,905.65	17,684,19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056.00	2,764,690.67	21,474,321.12
预付款项	63,996,186.41	81,346,835.08	66,929,218.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4,063.10	740,864.96	9,193,041.46
存货	59,657,699.43	32,569,329.06	57,660,25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099.64	17,305.24	4,585,428.89
流动资产合计	137,372,568.87	130,888,930.66	177,526,45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53,146.35	45,731,921.71	25,481,667.14
在建工程	10,968,419.00	10,927,019.00	16,573,51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18,211.12	6,708,464.29	6,863,18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2.84	37,476.76	1,397,29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500.00	2,499,110.00	1,137,9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01,139.31	65,903,991.76	51,453,639.08
资产总计	201,873,708.18	196,792,922.42	228,980,098.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0	32,600,000.00	28,710,000.00
应付账款	10,783,481.78	15,753,210.52	268,139.20
预收款项	7,279,150.67	4,262,192.88	35,771,296.30
应付职工薪酬	215,426.56	218,894.82	197,688.00
应交税费	2,980,980.31	2,275,102.13	352,106.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67,227.74	15,087,644.61	52,009,03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1.26	215,077.24
递延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826,267.06	130,235,126.22	177,523,34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081.2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8,081.26
负债合计	124,826,267.06	130,235,126.22	177,561,42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56,660,000.00	56,660,000.00
资本公积	3,618,288.21	3,338,665.88	3,338,665.8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55,913.03	
未分配利润	7,429,152.91	5,903,217.29	-8,579,992.32
股东权益合计	77,047,441.12	66,557,796.20	51,418,67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873,708.18	196,792,922.42	228,980,098.0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923,359.48	367,652,923.05	237,326,554.24
减：营业成本	156,753,016.47	312,593,544.78	202,436,66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2,800.41	28,649,167.83	17,923,301.56
销售费用	443,240.08	1,256,737.34	1,419,973.74
管理费用	3,394,498.60	5,556,017.30	4,015,573.07
财务费用	2,794,674.70	4,144,979.59	5,141,493.02
资产减值损失	-197,426.14	-2,147,220.97	588,57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362,555.36	17,599,697.18	5,800,970.21
加：营业外收入		248,043.00	1,33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362,555.36	17,847,543.72	7,139,470.21
减：所得税费用	1,872,910.44	2,708,421.08	2,752,280.14
四、净利润	10,489,644.92	15,139,122.64	4,387,190.0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06	0.2672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	0.1806	0.2672	0.0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9,644.92	15,139,122.64	4,387,190.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729,011.09	418,415,092.51	302,681,80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3,399.35	27,080,613.47	48,538,6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62,410.44	445,495,705.98	351,588,97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58,115.51	373,914,149.37	305,735,87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587.12	3,076,990.13	2,564,53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3,287.44	2,880,144.97	2,039,12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614.67	67,695,746.80	19,597,5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8,604.74	447,567,031.27	329,937,0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05.70	-2,071,325.29	21,651,93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174.93	6,758,220.98	13,552,45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174.93	6,758,220.98	13,552,45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74.93	-6,758,220.98	-13,552,45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0	67,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38,081.26	60,215,077.24	90,193,74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570.87	3,965,256.89	3,997,665.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20.00	351,407.67	1,144,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8,072.13	64,531,741.80	95,336,2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72.13	2,468,258.20	-5,336,25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41.36	-6,361,288.07	2,763,224.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05.65	6,771,193.72	4,007,969.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64.29	409,905.65	6,771,193.7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655,913.03	5,903,217.29	66,557,7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655,913.03	5,903,217.29	66,557,79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340,000.00	279,622.33	-655,913.03	1,525,935.62	10,489,644.92
（一）净利润				10,489,644.92	10,489,64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89,644.92	10,489,64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40,000.00	279,622.33	-655,913.03	-8,963,709.3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38,665.88	-3,338,665.8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55,913.03		-655,913.0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345,421.09	3,618,288.21		-8,963,709.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18,288.21		7,429,152.91	77,047,441.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8,579,992.32	51,418,6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8,579,992.32	51,418,6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净利润				15,139,122.64	15,139,12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39,122.64	15,139,12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55,913.03	-655,913.03	
1.提取盈余公积			655,913.03	-655,913.0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655,913.03	5,903,217.29	66,557,796.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12,967,182.39	47,031,48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12,967,182.39	47,031,48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387,190.07	4,387,190.07
（一）净利润				4,387,190.07	4,387,19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60,000.00	3,338,665.88		-8,579,992.32	51,418,673.56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90 号）。

（二）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

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30%以上且金额1,500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

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

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

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分为房产代理销售收入等，在所提供的代理销售服务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月末根据委托方确认的代理销售佣金，确认代理销售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十七）职工薪酬”。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87.37	19,679.29	22,89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04.74	6,655.78	5,14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04.74	6,655.78.20	5,141.8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7	0.9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1.83	66.18	77.54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0.11	0.13	0.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92.34	36,765.29	23,732.66
净利润(万元)	1,048.96	1,513.91	43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513.91	4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492.85	32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96	1,492.85	324.95
毛利率(%)	24.61	14.98	14.70
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5.67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5.31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0.2672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0.2672	0.0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56	30.34	11.88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93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38	-207.13	2,16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4	0.38
----------------------	------	-------	------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7,923,359.48	2.89	367,652,923.05	54.91	237,326,554.24
毛利率（%）	24.61	64.29	14.98	1.90	14.70
净利率（%）	5.04	22.33	4.12	122.70	1.85

注：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14年1-7月营业收入202,090,279.23元为基础计算；2015年1-7月毛利率增长率、净利率增长率分别以2014年度毛利率、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生产技术的改善，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润逐步增长。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毛利率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醇醚汽油、醇醚柴油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为国标汽油、国标柴油，均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且公司采购的国标汽油用于连续生产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可以计算扣除采购国标汽油时已缴纳的消费税。公司对于应纳的消费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全额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会计政策。公司采购用于醇醚汽油、醇醚柴油生产的国标汽油的消费税率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逐步由1.00元/升，分别增加到1.52元/升、1.20元/升；按照2014年消费税率1.00元/升计算，公司2015年1-7月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消费税增加10,692,076.81元，导致公司2015年1-7月毛利率增加5.14%，占当期毛利率增长率的53.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443,240.08	0.21%	1,256,737.34	0.34%	1,419,973.74	0.60%
管理费用	3,394,498.60	1.63%	5,556,017.30	1.51%	4,015,573.07	1.69%
财务费用	2,794,674.70	1.34%	4,144,979.59	1.13%	5,141,493.02	2.17%
合计	6,632,413.38	3.19%	10,957,734.23	2.98%	10,577,039.83	4.46%
营业收入	207,923,359.48		367,652,923.05		237,326,554.2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4.46%、2.98%和3.19%，表明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较好，期间费用总额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提升明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1%、25.67%和14.61%。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生产技术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有所改善，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尚可。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指标较差。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预付的金额比重较大，且为应付原材料价格波动，备货较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预付账款和存货，整体变现能力稍差。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由于短期银行借款每年借新还旧，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主要集中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限为6个月。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汽油等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测提前备货，需预付大量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资金周转。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债务融资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3%、66.18%、77.54%；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01、1.00；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13和0.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所加强。同时，公司大部分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销售回笼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12,902,836.77 元，累计回笼 969,825,907.19 元，充足的现金回笼是公司化解短期偿债风险的主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6000 万元。公司借款余额虽然较高，但由于短期借款每年借新还旧，且随着企业盈利能力加强，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不断提高。

目前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项下业务品种限制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1500	2015-1-19 至 2016-1-19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1500	2015-1-22 至 2016-1-22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长乐金峰支行	1500	2015-12-7 至 2016-11-07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长乐金峰支行	1500	2015-12-8 至 2016-11-07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长乐金峰支行	1560	2015-12-02 至 2016-10-25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1900	2015-12-15 至 2016-12-15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1000	2015-12-16 至 2016-12-16	流动资金贷款

鉴于公司良好的销售现金回笼能力，公司在银行间的信誉良好，公司举借能力较强。通过短期融资来化解短期负债也是对公司偿债能力的一项有益补充。此外，公司前期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已经基本购建完成，未来一定时间内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投入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回笼情况较好，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加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改善明显，表明销售回款速度得到有效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方面加强了款到发货模式的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加大了应收账款的

催收力度，缩短了应收账款周期，应收账款余额明显降低。

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降低，而收入较2014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由于公司行业经验丰富，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汽油价格波动情况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原材料历年占比为80%左右，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占比20%左右，存货结构比较稳定。由于公司原材料——汽油价格波动性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大。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存货余额上升，而销售成本较2014年同期变化不大。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05.70	-2,071,325.29	21,651,93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74.93	-6,758,220.98	-13,552,45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72.13	2,468,258.20	-5,336,25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41.36	-6,361,288.07	2,763,224.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经营性业务需要，向公司股东王素伟、陈居滨借入大额款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较小，2015年1-7月，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往来款金额明显减少，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得到一定的改善。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入、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8,010,759.61
利息收入	193,399.35	191,613.47	17,915.93

政府补助		248,000.00	970,000.00
票据保证金	19,040,000.00	26,641,000.00	9,540,000.00
合计	19,233,399.35	27,080,613.47	48,538,67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出、期间费用、票据保证金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53,876.56	36,732,890.60	
费用类	1,363,738.11	2,194,856.20	1,784,506.20
票据保证金	18,113,000.00	28,768,000.00	17,813,000.00
合计	19,930,614.67	67,695,746.80	19,597,506.2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在建工程的支出，无其他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年，公司建设二期罐区工程、产品检测检验楼等支出较大，随着工程的逐渐完工，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额逐渐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由于所属行业特点，公司采购原材料需要预付大量流动资金，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对外拆借渠道获取资金，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保持不变，每年借新还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融资顾问费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资金拆借款，每年拆借金额不一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借款	2,500,000.00	7,000,000.0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顾问费等其他融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顾问费等其他融资费用	553,420.00	351,407.67	1,144,840.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醇醚汽油、醇醚柴油、石油树脂原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销售。醇醚汽油主要是指甲醇汽油，是一种新型替代普通汽油，公司生产的醇醚汽油包括93#高清汽油、97#高清汽油；醇醚柴油指的是0#柴油；石油树脂原料指C5、C9等石油树脂类材料；其他化工原料产品包括戊烷发泡剂、燃料油、稳定轻烃、异辛烷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化工原料，销售合同无附加条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上门提货，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因此，公司以仓库发货的时间点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7,923,359.48	367,652,923.05	237,326,554.24
营业利润	12,362,555.36	17,599,697.18	5,800,970.21
利润总额	12,362,555.36	17,847,543.72	7,139,470.21

净利润	10,489,644.92	15,139,122.64	4,387,1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9,644.92	15,139,122.64	4,387,190.07

公司专门从事高效、清洁新型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核心技术、专利发明、生产工艺创新、销售网络布局、专业石化码头、厂房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2013年分别增长54.91%、203.39%。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成本也相应的增加，但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长幅度。营业成本没有随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加大投资，加大创新，有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公司从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企业管理费用等各方面实行全面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期间费用没有随收入同比增长，从而利润大幅上涨。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现已初具规模并在福建省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在现有技术和品牌积累的基础上，迅速壮大自身实力。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923,359.48	100.00	367,652,923.05	100.00	237,326,554.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7,923,359.48	100.00	367,652,923.05	100.00	237,326,554.2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至今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年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7,923,359.48元、367,652,923.05元和237,326,554.24元，

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2014年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产品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醇醚汽油	84,444,163.87	40.62	144,568,071.32	39.32	97,955,160.59	41.28
醇醚柴油	5,851,243.13	2.81	1,529,453.85	0.42		
石油树脂原料	45,954,841.07	22.10	91,318,602.16	24.84	50,034,854.12	21.08
其他化工原料类	71,673,111.41	34.47	130,236,795.72	35.42	89,336,539.53	37.64
合计	207,923,359.48	100.00	367,652,923.05	100.00	237,326,55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醇醚汽油、醇醚柴油、石油树脂原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类等四大产品类别，受产能提升、市场开拓成效明显等因素促进，公司各类别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醇醚柴油为2014年新增产品，醇醚柴油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醇醚柴油收入占比分别为2.81%、0.42%、0；醇醚汽油、石油树脂原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类为公司传统产品，各自收入占比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2)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醇醚汽油	84,444,163.87	47,540,614.42	36,903,549.45	43.70
醇醚柴油	5,851,243.13	3,653,951.18	2,197,291.95	37.55
石油树脂原料	45,954,841.07	39,814,027.94	6,140,813.13	13.36
其他化工原料	71,673,111.41	65,744,422.93	5,928,688.48	8.27
合计	207,923,359.48	156,753,016.47	51,170,343.01	24.61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醇醚汽油	144,568,071.32	105,709,256.72	38,858,814.60	26.88
醇醚柴油	1,529,453.85	950,641.34	578,812.51	37.84
石油树脂原料	91,318,602.16	80,834,172.63	10,484,429.53	11.48

其他化工原料	130,236,795.72	125,099,474.09	5,137,321.63	3.94
合计	367,652,923.05	312,593,544.78	55,059,378.27	14.9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醇醚汽油	97,955,160.59	73,664,632.80	24,290,527.79	24.80
石油树脂原料	50,034,854.12	42,925,547.41	7,109,306.71	14.21
其他化工原料	89,336,539.53	85,846,484.93	3,490,054.60	3.91
合计	237,326,554.24	202,436,665.14	34,889,889.10	14.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因规模化生产及生产工艺技术改善使得生产效率提升所致；2015年1-7月份醇醚汽油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对醇醚汽油、醇醚柴油销售应付的消费税采用全额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的核算方式，2015年消费税税率的提高，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汽油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醇醚汽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8%、26.88%和43.7%。醇醚汽油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是：

公司的醇醚汽油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为国标汽油，均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且公司采购的国标汽油用于连续生产醇醚汽油，可以计算扣除采购国标汽油时已缴纳的消费税。公司对于应纳的消费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全额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醇醚汽油类产品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当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4,444,163.87	144,568,071.32	97,955,160.59
营业成本	47,540,614.42	105,709,256.72	73,664,632.80
已抵扣消费税	29,050,509.10	27,526,002.20	17,725,199.44
扣除营业成本、已抵扣消费税后的净额	7,853,040.35	11,332,812.40	6,565,328.35
扣除营业成本、已抵扣消费税后的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9.30	7.84	6.7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公司甲醇汽油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已在国

标汽油采购时已支付的消费税后，公司的甲醇汽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30%、7.84%、6.70%，总体合理。

4、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734,751.89	98.71	309,604,114.17	99.04	200,347,182.19	98.97
制造费用	2,018,264.58	1.29	2,989,430.61	0.96	2,089,482.95	1.03
合计	156,753,016.47	100.00	312,593,544.78	100.00	202,436,665.14	100.00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构成，制作费用包括人工费、水电费等。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占比超过98%。

公司2015年1-7月因生产工艺的改善提升了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小幅下降。

(2)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周期短，一般为7天左右。销售合同签订至发货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个月。

直接材料：销售部制定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结合销售合同和订单，制定预计商品使用数量，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艺配方，计算出相应的直接原材料需求数量，生产部门出具领料单，仓库部门按照领料单填写仓库收发存台账，留存领料单存根，交给财务部入账，原材料根据月末加权平均价计价计入对应的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资、折旧费分摊和水电费，以及辅助车间费用分摊，根据受益的车间进行分配，车间内根据产品数量进行分配。

产品销售出库确认收入时，根据月末加权平均价格结转产品成本为销售成本。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率		率		率
销售费用	443,240.08	0.21%	1,256,737.34	0.34%	1,419,973.74	0.60%
管理费用	3,394,498.60	1.63%	5,556,017.30	1.51%	4,015,573.07	1.69%
财务费用	2,794,674.70	1.34%	4,144,979.59	1.13%	5,141,493.02	2.17%
合计	6,632,413.38	3.19%	10,957,734.23	2.98%	10,577,039.83	4.46%
营业收入	207,923,359.48		367,652,923.05		237,326,554.2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折旧、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总额逐年稳步下降，占收入比重逐年减少，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福利费等。管理费用总额呈小幅增长趋势。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但未同收入同幅度增长，占收入比率有所减少，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整体控制较好。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保持不变，财务费用总额波动不大，占收入比重逐年减少，说明公司资金运营能力较好。

(三)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坏账准备	52,418.90	249,845.04	2,397,066.01
期初坏账准备	249,845.04	2,397,066.01	1,808,488.51
资产减值损失	-197,426.14	-2,147,220.97	588,577.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法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坏账计提政策请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8,480.00	2,910,200.71	22,680,47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24.00	145,510.04	1,206,153.88
应收账款净值	445,056.00	2,764,690.67	21,474,321.1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33,058.00	845,199.96	10,383,95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994.90	104,335.00	1,190,912.13
其他应收款净值	504,063.10	740,864.96	9,193,041.46

较2013年，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转回处理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2015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清收力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期末大幅减少，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的转回。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事项，无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8,000.00	1,338,5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7,846.54	1,338,500.00
减：所得税影响		37,176.98	200,7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669.56	1,137,725.00

公司2015年1-7月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9%、25.93%，占比大幅下降且总体占净利润比例不高，

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节能与循环经济补助			200,000.00
贷款利息补助			80,000.00
收到福清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款			10,000.00
科技局项目经费			100,000.00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计征即奖			368,500.00
能源节约利用补助款			270,000.00
科技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31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2,000.00	
收到经贸局付稳增长奖励		18,000.00	
成立企业党组织补贴经费		2,00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500.00	
专利奖励		7,500.00	
合计		248,000.00	1,338,500.00

（六）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种及其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5000106。公司2013年-2015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7,372,568.87	68.05	130,888,930.66	66.51	177,526,458.96	77.53
非流动资产	64,501,139.31	31.95	65,903,991.76	33.49	51,453,639.08	22.47
资产总计	201,873,708.18	100.00	196,792,922.42	100.00	228,980,09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营业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备货，从而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的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199,464.29	8.88	13,449,905.65	10.28	17,684,193.72	9.96
应收账款	445,056.00	0.32	2,764,690.67	2.11	21,474,321.12	12.10
预付账款	63,996,186.41	46.59	81,346,835.08	62.15	66,929,218.79	37.70
其他应收款	504,063.10	0.37	740,864.96	0.57	9,193,041.46	5.18
存货	59,657,699.43	43.43	32,569,329.06	24.88	57,660,254.98	32.48
其他流动资产	570,099.64	0.42	17,305.24	0.01	4,585,428.89	2.58
合计	137,372,568.87	100.00	130,888,930.66	100.00	177,526,458.9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8,652.25	27,707.03	110,887.70
银行存款	27,812.04	382,198.62	6,660,306.02

其他货币资金	12,113,000.00	13,040,000.00	10,913,000.00
合计	12,199,464.29	13,449,905.65	17,684,193.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480.00	100.00	23,424.00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0,200.71	100.00	145,510.04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79,172.50	98.23	1,113,958.63	5.00
1至2年(含2年)	140,977.50	0.62	14,097.75	10.00
2至3年(含3年)	260,325.00	1.15	78,097.50	30.00
合计	22,680,475.00	100.00	1,206,153.88	5.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并未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和稳健的经营政策。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34.15	1年以内	否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太姥山加油站	130,000.00	27.75	1年以内	否
福鼎市大桥加油站	112,480.00	24.01	1年以内	否
福建伯铭石化有限公司	66,000.00	14.09	1年以内	否
合计	468,480.00	1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厦门市兴源能石化有限公司	1,852,191.57	63.64	1年以内	否
福州市亭江东街加油站	904,101.14	31.07	1年以内	否
明溪县沙溪旅顺加油站	85,000.00	2.92	1年以内	否
建宁县溪口通达加油站	40,432.00	1.39	1年以内	否
晋江市新丰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25,000.00	0.86	1年以内	否
合计	2,906,724.71	99.88		

④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福州普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12,000,920.00	52.91	1年以内	否
福州丰铨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05	1年以内	否
明溪县盖洋永诚加油站	1,186,851.50	5.23	1年以内	否
明溪县沙溪旅顺加油站	1,056,218.00	4.66	1年以内	否
厦门港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8,350.00	3.08	1年以内	否
合计	19,942,339.50	87.93		

(4)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96,186.41	100.00	81,346,835.08	100.00	65,208,557.19	97.43
1至2年(含2年)					456,000.00	0.68
2至3年(含3年)					1,264,661.60	1.89

合计	63,996,186.41	100.00	81,346,835.08	100.00	66,929,218.7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预付款金额较大。公司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采购需求量，在原材料的阶段性价低点的时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并支付预付款项，待公司生产需要时，通知供应商供货。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与公司的采购方式相匹配。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31,700,797.92	49.54	1年以内	否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10,076,890.64	15.75	1年以内	否
厦门港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25,137.49	8.79	1年以内	否
闽油盟（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78,058.57	8.25	1年以内	否
厦门佰年能源有限公司	2,393,613.49	3.74	1年以内	否
合计	55,074,498.11	86.07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29,290,816.79	36.01	1年以内	否
瑞友岳阳化工有限公司	14,143,000.00	17.39	1年以内	否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12,509,804.80	15.38	1年以内	否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7,818,277.00	9.61	1年以内	否
闽油盟（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99,845.23	7.25	1年以内	否
合计	69,661,743.82	85.64		

④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00	31.28	1年以内	否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5,775,698.15	23.57	1年以内	否

宁波市镇海茂烨化工有限公司	6,238,161.00	9.32	1年以内	否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6,043,440.00	9.03	1年以内	否
河南龙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1,561.20	5.64	1年以内	否
合计	52,766,360.35	78.84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058.00	100.00	28,994.90	5.44	504,063.1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33,058.00	100.00	28,994.90	5.44	504,06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3,058.00	100.00	28,994.90	5.44	504,063.1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199.96	100.00	104,335.00	12.34	740,864.9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45,199.96	100.00	104,335.00	12.34	740,86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5,199.96	100.00	104,335.00	12.34	740,864.9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83,953.59	100.00	1,190,912.13	11.47	9,193,041.4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383,953.59	100.00	1,190,912.13	11.47	9,193,04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83,953.59	100.00	1,190,912.13	11.47	9,193,041.46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4,778.00	96.57	25,738.90	5.00
1至2年(含2年)	14,460.00	2.71	1,446.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0	0.09	15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3,320.00	0.63	1,660.00	50.00
合计	533,058.00	100.00	28,994.90	5.4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7,699.96	79.00	33,38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4,500.00	1.72	1,45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60,000.00	7.10	18,00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103,000.00	12.18	51,500.00	50.00
合计	845,199.96	100.00	104,335.00	12.3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91,928.27	68.30	354,596.41	5.00

1至2年(含2年)	1,986,664.00	19.13	198,666.40	10.00
2至3年(含3年)	178,056.72	1.71	53,417.02	30.00
3至4年(含4年)	1,024,404.60	9.87	512,202.30	50.00
4至5年(含5年)	102,900.00	0.99	72,030.00	70.00
合计	10,383,953.59	100.00	1,190,912.13	11.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且余额逐年减少。此外，公司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得到回收，故坏账准备余额逐年减少。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周转款	400,000.00	450,000.00	9,593,442.18
质保金		283,444.00	474,004.00
应收暂付款	130,558.00	107,865.00	312,288.60
备用金	2,500.00	2,500.00	4,218.81
企业垫付的个税		1,390.96	
合计	533,058.00	845,199.96	10,383,95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拆借给其他经营单位的资金周转款。公司的拆借款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给其他经营单位的资金周转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末余额	账龄	起始日	终止日	还款方式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17日	银行
合计		4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末余额	账龄	起始日	终止日	还款方式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17日	银行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50,000.00	1年以内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5月13日	银行
合计		4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末余额	账龄	起始日	终止日	还款方式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末余额	账龄	起始日	终止日	还款方式
福清油料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538,308.88	1 年以内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银行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银行
福清市天龙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814,500.00	3-4 年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
		102,900.00	4-5 年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
福建万象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银行
合计		7,355,708.88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拆借款，虽未计收利息，但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2013 年，对外拆借资金周转款以 2013 年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 测算，应计利息约 6.5 万元。金额较小，虽未计收利息，但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清理对外拆借款。经清理，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对外拆借资金周转款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中对资金占用情况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按照规定处理了其他经营单位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拆借给其他经营单位的资金周转款已全部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是公司为方便业务开展正常产生的款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④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75.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3,340.00	1 年以内	8.13
		12,460.00	1-2 年	2.34
		3,320.00	3-4 年	0.62
南京天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 年以内	3.75
福建省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500.00	1 年以内	3.28
福州福光百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900.00	1 年以内	2.98
合计		512,520.00		96.14

⑤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47.32
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82
		60,000.00	2-3 年	7.10
		103,000.00	3-4 年	12.19
福州福光百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2,700.00	1 年以内	7.42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50,000.00	1 年以内	5.92
福州展龙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851.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791,551.00		93.65

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清油料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4,538,308.88	1 年以内	43.71
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13.48
福清市天龙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814,500.00	3-4 年	7.84
		102,900.00	4-5 年	0.99
福建万象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82
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质保金	60,000.00	1-2 年	0.58
		103,000.00	2-3 年	0.99
合计		7,518,708.88		72.41

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福州浩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鑫宇有色金属

属制品有限公司、福清油料有限公司、福清市天龙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万象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⑦报告期各期末，除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6) 存货

①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623,490.26		26,278,605.85		52,661,152.82	
库存商品	9,387,308.50		5,664,136.07		4,641,721.15	
周转材料	646,900.67		626,587.14		357,381.01	
合计	59,657,699.43		32,569,329.06		57,660,254.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国标汽油、国标柴油、石油树脂原料及其他化工原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93#高清汽油、97#高清汽油、0#柴油等；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4L桶、标签等低值易耗品。

公司采用根据预期销售量储备一定的量的库存商品，在销售时采用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9,623,490.26	83.18	26,278,605.85	80.69	52,661,152.82	91.33
库存商品	9,387,308.50	15.74	5,664,136.07	17.39	4,641,721.15	8.05
周转材料	646,900.67	1.08	626,587.14	1.92	357,381.01	0.62
合计	59,657,699.43	100.00	32,569,329.06	100.00	57,660,25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1.33%、80.69%、83.18%。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国标汽油、国标柴油、化工原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上原油、化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公司预计的采购需求量，在阶段性价格低点的位置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变化情况与采购模式保持一致，原材料变化情况合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41,589,098.00	27,214,910.00	101,438,792.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取得成效，公司库存商品呈增长趋势，占存货比重也得到相应的提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641,721.15 元、5,664,136.07 元、9,387,308.5 元；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分别为 8.05%、17.39%、15.74%，占比提升明显。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且周转速度较快，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无损毁、滞销存货。目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25% 左右，毛利空间可观，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金额	570,099.64	7,121.03	4,456,661.84
消费税		10,184.21	128,767.05
合计	570,099.64	17,305.24	4,585,428.89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253,146.35	68.61	45,731,921.71	69.39	25,481,667.14	49.52
在建工程	10,968,419.00	17.01	10,927,019.00	16.58	16,573,510.38	32.21
无形资产	6,618,211.12	10.26	6,708,464.29	10.18	6,863,184.01	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2.84	0.01	37,476.76	0.06	1,397,293.55	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500.00	4.11	2,499,110.00	3.79	1,137,984	2.21
合计	64,501,139.31	100.00	65,903,991.76	100.00	51,453,63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受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00
机器设备	10	10	9.5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其他	5	10	18.00

②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899,893.69	490,000.00		24,389,893.69
机器设备	26,916,350.63	103,030.34		27,019,380.97
运输设备	3,053,114.89			3,053,114.89
办公设备	1,302,603.77	51,354.59		1,353,958.36

其他	78,894.02			78,894.02
合计	55,250,857.00	644,384.93		55,895,241.9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344,414.41	11,555,479.28		23,899,893.69
机器设备	15,194,659.97	11,721,690.66		26,916,350.63
运输设备	3,053,114.89			3,053,114.89
办公设备	1,128,643.31	173,960.46		1,302,603.77
其他	9,894.02	69,000.00		78,894.02
合计	31,730,726.60	23,520,130.40		55,250,857.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344,414.41			12,344,414.41
机器设备	14,970,520.65	224,139.32		15,194,659.97
运输设备	2,728,559.89	324,555.00		3,053,114.89
办公设备	560,143.45	568,499.86		1,128,643.31
其他	9,894.02			9,894.02
合计	30,613,532.42	1,117,194.18		31,730,726.60

③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27,129.29	423,148.25		2,550,277.54
机器设备	4,760,968.86	1,415,492.70		6,176,461.56
运输设备	2,056,915.16	154,330.05		2,211,245.21
办公设备	560,732.84	122,053.83		682,786.67
其他	13,189.14	8,135.46		21,324.60
合计	9,518,935.29	2,123,160.29		11,642,095.5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9,959.99	687,169.30		2,127,129.29
机器设备	2,847,766.00	1,913,202.86		4,760,968.86
运输设备	1,604,849.36	452,065.80		2,056,915.16
办公设备	350,250.89	210,481.95		560,732.84
其他	6,233.22	6,955.92		13,189.14

合计	6,249,059.46	3,269,875.83		9,518,935.29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69,627.39	370,332.60		1,439,959.99
机器设备	1,491,285.96	1,356,480.04		2,847,766.00
运输设备	1,134,756.88	470,092.48		1,604,849.36
办公设备	242,793.05	107,457.84		350,250.89
其他	4,452.30	1,780.92		6,233.22
合计	3,942,915.58	2,306,143.88		6,249,059.46

④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839,616.15	21,772,764.40	10,904,454.42
机器设备	20,842,919.41	22,155,381.77	12,346,893.97
运输设备	841,869.68	996,199.73	1,448,265.53
办公设备	671,171.69	741,870.93	778,392.42
其他	57,569.42	65,704.88	3,660.80
合计	44,253,146.35	45,731,921.71	25,481,667.14

2014年，公司为扩大生产，增加了厂房建设投资、购买生产设备等，2014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1-7月，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定，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处理车间及反应锅炉房	2,691,206.45	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仓库一、二号	611,047.32	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	4,327,166.78	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产品检测检验楼	10,945,808.18	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合计	18,575,228.73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元洪港油料码头	10,927,019.00	41,400.00			10,968,419.00
厂区南侧池塘回填区围墙工程款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10,927,019.00	531,400.00	490,000.00		10,968,419.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元洪港油料码头	9,330,251.00	1,596,768.00			10,927,019.00
厂区南侧池塘回填区围墙工程款	4,070,284.40	6,433,745.04	10,504,029.44		
油气回收成套设备		633,881.00	633,881.00		
产品检测检验楼	3,172,974.98	8,288,604.30	11,461,579.28		
二期防腐工程		446,705.00	446,705.00		
办公楼绿化工程		69,000.00	69,000.00		
气体管路工程		93,000.00	93,000.00		
路面扩建		93,900.00	93,900.00		
合计	16,573,510.38	17,655,603.34	23,302,094.72		10,927,019.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元洪港油料码头	5,029,629.00	4,300,622.00			9,330,251.00
二期罐区工程	700,000.00	3,370,284.40			4,070,284.40
产品检测检验楼	535,504.98	2,637,470.00			3,172,974.98
上装回气密闭装置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6,265,133.98	10,432,776.40	124,400.00		16,573,510.38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元洪油料码头、二期罐区工程、产品检测检验楼等，余

额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35,986.00	7,735,986.00	7,735,986.00
土地使用权	7,735,986.00	7,735,986.00	7,735,98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7,774.88	1,027,521.71	872,801.99
土地使用权	1,117,774.88	1,027,521.71	872,801.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18,211.12	6,708,464.29	6,863,184.01
土地使用权	6,618,211.12	6,708,464.29	6,863,184.01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公司2007年取得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内113.77亩用地，权证编号为：融城国用（2008）第02814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为公司30,000,000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7,862.84	37,476.76	359,559.90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1,037,733.65
合计	7,862.84	37,476.76	1,397,293.55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预付款	2,653,500.00	2,499,110.00	1,137,984.00
合计	2,653,500.00	2,499,110.00	1,137,984.00

2009年6月21日，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福州市元洪投资区项目预约用地协议书》，预约有限公司厂区扩建用地21亩，并约定在合同签订2年内动工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相关款项265.35万元。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2014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5]142号），二期土地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土地。根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和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土地的用地及征地手续已完成，招拍挂尚未进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45,510.04		122,086.04		23,42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335.00		75,340.10		28,994.90
合计	249,845.04		197,426.14		52,418.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206,153.88		1,060,643.8		145,51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0,912.13		1,086,577.13		104,335.00
合计	2,397,066.01		2,147,220.93		249,845.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976,719.83	229,434.05			1,206,15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1,768.68	359,143.45			1,190,912.13
合计	1,808,488.51	588,577.50			2,397,066.01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8.07	60,000,000.00	46.07	60,000,000.00	33.8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	20.83	32,600,000.00	25.03	28,710,000.00	16.17
应付账款	10,783,481.78	8.64	15,753,210.52	12.10	268,139.20	0.15
预收款项	7,279,150.67	5.83	4,262,192.88	3.27	35,771,296.30	20.15
应付职工薪酬	215,426.56	0.17	218,894.82	0.17	197,688.00	0.11
应交税费	2,980,980.31	2.39	2,275,102.13	1.75	352,106.60	0.20
其他应付款	17,567,227.74	14.07	15,087,644.61	11.58	52,009,035.88	2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8,081.26	0.03	215,077.24	0.12
合计	124,826,267.06	100.00	130,235,126.22	100.00	177,523,343.22	100.00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公司采购原材料需要预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由于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提供周转资金支持。

②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长乐金峰支行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6/26	2019/12/31	否
工商银行长乐金峰支行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6/26	2019/12/31	否
合计		30,000,000.00			

③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抵押借款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抵押人/抵押物	借款金额（元）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抵押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融房权证 R 字第 1110420 号；融城头国用（2008）第 02814 号	15,000,000.00	2012/6/26	2019/12/31	否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融房权证 R 字第 1110420 号；融城头国用（2008）第 02814 号	15,000,000.00	2012/6/26	2019/12/31	否
合计		30,000,000.00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32,600,000.00	28,7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000,000.00	32,600,000.00	28,7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比例分为 30% 和 40% 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有效期	收款人
工商银行	14020701-2013(承兑协议) 00160 号	2300	2013/5/29-2013/11/28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020701-2013(承兑协议) 00361 号	2300	2013/12/09-2014/6/03	鑫泓顺（厦门）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4 年承字第 68-0026 号	666	2014/2/20-2014/8/20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020701-2014(承兑协议) 00183 号	2600	2014/6/10-2014/12/09	福州图龙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3 年承字第 68-0073 号	571	2013/8/16-2014/2/16	福建乔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4 年承字第 68-0145 号	660	2014/12/5-2015/6/5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410202581-2014(承兑协议) 00342	2600	2014/12/15-2015/5/25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5 年承字第 68-0009 号	600	2015/01/27-2015/07/27	融航（福建）油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140202581-2015 (承兑协议) 00132 号	2600	2015/05/17-2015/11/26	福州图龙贸易有限公司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134,546.40	8,643,595.14	268,139.20
工程款	6,648,935.38	7,109,615.38	
合计	10,783,481.78	15,753,210.52	268,139.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包括货款和工程款。应付货款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应付工程款增长系公司提高产能新增厂房建设所致。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账龄
福建省锦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87,500.00	暂未结算	1-2年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96,435.38	暂未结算	1-2年
合计	6,483,935.38		

(4) 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279,150.67	4,262,192.88	35,771,296.3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3年末存在跨年度销售订单，使得当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大。

②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426.56	218,894.82	197,688.00
合计	215,426.56	218,894.82	197,688.00

(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4,579.74	521,034.92	172,526.06
城建税	44,721.71	24,129.43	6,390.58
教育费附加	26,833.15	14,477.67	3,83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88.72	9,651.74	2,556.21
企业所得税	1,636,781.70	1,348,604.29	
个人所得税		695.96	
房产税	379,739.90	283,111.34	129,911.40
土地使用税	107,555.28	73,396.78	36,888.00
消费税	312,880.11		
合计	2,980,980.31	2,275,102.13	352,106.60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周转款	9,636,846.90	7,136,846.90	45,277,114.28
股东垫付工程款	7,746,225.10	7,746,225.10	5,935,454.10
工程质保金	118,233.20	173,233.20	
零星材料采购及其他	64,793.52	31,339.41	796,467.50
代扣员工个人社保	1,129.02		
合计	17,567,227.74	15,087,644.61	52,009,035.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暂借股东王素伟、陈居滨的周转资金借款及王素伟、陈居滨代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王素伟、陈居滨已出具书面承诺，只有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常的情况下才要求公司支付暂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借款及其代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披露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王素伟	4,800,000.00	2-3 年	股东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暂未要求偿还
陈居滨	1,135,454.10	2-3 年	股东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暂未要求偿还
合计	5,935,454.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披露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王素伟	4,800,000.00	1-2 年	股东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暂未要求偿还
陈居滨	1,135,454.10	1-2 年	股东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暂未要求偿还
合计	5,935,454.1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81.26	215,077.2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奔驰汽车贷款		38,081.26	253,158.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081.26	215,077.24
合计			38,081.26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6,000,000.00	56,660,000.00	56,66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618,288.21	3,338,665.88	3,338,665.88
盈余公积		655,913.03	
未分配利润	7,429,152.91	5,903,217.29	-8,579,992.32
股东权益合计	77,047,441.12	66,557,796.20	51,418,673.56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9,618,288.21元按每股1元折合为股本66,0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3,618,28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素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陈居滨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才钦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超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陈永金	董事
曾翠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雯	副总经理
李宝环	董事会秘书
游宪洪	监事
刘权	监事
李永水	监事

李隆梅	核心技术人员
王卫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关联法人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卫星所控制的企业
长乐冠隆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陈超和股东陈淑光共同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长乐市庐丰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超和股东陈淑光共同控制的企业
常州红昇染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宋建立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2)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租赁行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454.45	332,366.77	280,877.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2012/6/26	2019/12/31	否
有限公司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9.60	2014/9/5	2015/1/4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法人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3000万元借款担保，并出具书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在担保到期日前，不会中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拟于挂牌后，启动定向增发融资工作，尽快解除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王素伟	3,500,000.00	2014.8.29	2015.8.28
王素伟	1,500,000.00	2015.6.7	2016.6.7
陈居滨	3,500,000.00	2014.8.29	2015.8.28
陈居滨	1,000,000.00	2015.4.30	2016.4.29

公司出于经营性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2015年曾分别向股东王素伟及陈居滨临时性借入资金，公司及时偿还了到期款项。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均为无偿使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福建鑫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资金周转款，用于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素伟	9,800,000.00	8,300,000.00	6,547,294.78
其他应付款	陈居滨	7,446,225.10	6,446,225.10	1,135,454.10
其他应付款	陈才钦			23,4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翠冰			2,019.50
其他应付款	陈金铨	136,846.90	136,846.90	2,8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为资金周转款及股东垫付工程款，无资金借用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且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做出如下规定：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如下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超过5000万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查时，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25 号《中源新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272,387.88 元。

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醇汽油、甲醇柴油、石油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工材料，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于原材料中各种化学成份含量的精确度、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及各种原材料的配比要求较高，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员工不能严格按照生产操作流程操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质量风险。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生产一线员工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执行公司的生产业务操作流程。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98.71%、99.04%、98.9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标汽油、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C9）、甲醇等大宗化工原料，近年来，上述大宗化工原料呈现价格下行趋势，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应对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加强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原材料采购数量预测及现金流量预测，完善公司采购体系，在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低点的时候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2015年2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公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将公司的主要产品甲醇汽油列入其中。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继续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公司可能存在职工未能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导致公司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降低公司可能面监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债务融资比例较高，面临较高的财务杠杆。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3%、66.18%、77.54%；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01、1.00；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较高、流动比率仍然较低；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目前的资金使用效率，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加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5000106，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使得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继续保持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保持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关注，及时制定有效的预案措施，应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产品检测检验大楼、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预处理车间及反应锅炉房、钢结构一号及二号仓库四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中，产品检测检验大楼用作公司日常办公，产品检验检测附属楼用作职工宿舍，钢结构一号、二号仓库尚未投入使用，上述四项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进度存在不确认性，公司上述房产可能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

针对部分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公司加强与房地产管理部门沟通，并积极配合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素伟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土地或房产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主管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素伟

陈居滨

陈超

曾翠冰

陈永金

全体监事：

刘权

游宪洪

李永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居滨

曾翠冰

林雯

李宝环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臧晓飞 臧晓飞

项目小组人员：

张嘉琦 张嘉琦 徐 应 徐应

张 祎 张祎



2015年12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查雪松 查雪松

袁 菁 袁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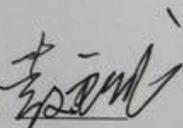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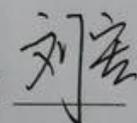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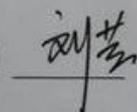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宏】

【刘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